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5 年考察澳洲原住民法律扶助制度
參訪報告書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參訪人員：蔡志偉董事、陳為祥秘書長

總會法務處周德彥副主任、業務處黃思維副主任

台東分會陳采邑執行秘書

期間：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

地區：澳洲昆士蘭、北領地

目 錄

壹、參訪緣起.....	3
貳、參訪準備過程.....	3
參、參訪行程.....	4
肆、參訪國家背景介紹.....	7
伍、澳洲法律扶助機制概述.....	15
陸、參訪單位紀要	
一、 昆士蘭法律扶助委員會.....	20
二、 Caxton Legal Centre.....	25
三、 昆士蘭原住民家庭暴力預防法律服務處布里斯本辦公室.....	36
四、 Queensland Public Interest Law Clearing House.....	40
五、 昆士蘭量刑法庭(Murri Court).....	46
六、 昆士蘭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公司以及全國原 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	51
七、 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	58
八、 達爾文社區法律服務中心.....	62
九、 北領地原住民法律扶助處.....	71
十、 達爾文矯正中心.....	81
柒、參訪建議.....	86
捌、【附件】.....	88
一、 2014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澳大利亞國家報告	
二、 法扶望遠鏡—初探澳洲原住民法律扶助制度-張毓珊 (刊載於本會 48 期會訊)	
三、 2015 澳洲參訪筆記—七千公里的原知原味-陳采邑 (刊載於本會 49 期會訊)	

壹、 參訪緣起

原住民族由於文化、生活及語言，有其特殊性及差異性，相較於一般大眾，在法律上面臨相對弱勢困境，本會自成立以來便特別關注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衝突的相關案件，除提供法律協助，亦透過辦理研討會或教育訓練等方式，培養工作人員與扶助律師對於原住民族的同理與了解，以保障原住民族的法律權益。

為提供原住民完整的法律扶助服務，本會於 101 年至自 102 年間，除開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專案」，亦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然而，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發展迄今仍面臨許多困境，包括：礙於現行制度之設計，原住民案件扶助工作仍只能以「個人/別」而非「集體/族」作為協助的對象、檢警陪同偵訊成效有待加強、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所累積的成果尚無有效的整理與運用等。

為解決上述問題，本會擬成立原住民法律中心（名稱暫定），而本次參訪係於中心成立之前，實地考察澳洲原住民法律扶助制度，希望借鏡國外經驗，挹注於原住民法律中心之成立，並進而健全台灣的原住民法律扶助制度。

貳、 參訪準備過程

為充分準備出國考察事宜，本次參訪前召開多場行前會議以及三場讀書會，由同仁先針對每個考察機構基本資料進行報告說明，再進一步討論對於該機構的提問，會後並將提問翻譯為英文，於考察行前寄至該機構，由機構先行準備資料，待本會參訪考察時進行交流。讀書會並彙整多位專職律師，包括：

台北分會朱芳君律師、梁家羸律師以及北部專律中心李艾倫律師的提問意見，併此致謝。

本次參訪，承蒙昆士蘭法律扶助委員會執行長 Mr. Anthony Reilly 以及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執行長 Ms. Susan Cox 大力幫助，協力聯繫、引薦相關參訪單位，使本次參訪行程安排更為順暢。兩位執行長分別參與過本會 2014、2009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足見本會持續辦理國際會議，已建立國際協助網絡。

參、參訪行程

本次參訪團於 10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在澳洲昆士蘭以及北領地達爾文進行五天行程，考察單位包法律扶助委員會、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家庭暴力預防法律服務處、原住民法庭、社區法律服務中心、矯正機關等共 10 個單位，並臨時加入布里斯本家事法院輪值律師實地參訪行程。簡要說明如下：

1. 第一天行程（9 月 28 日）

- 上午—考察單位：昆士蘭法律扶助委員會（Legal Aid Queensland）
- 下午—考察單位：Caxton 社區法律服務中心（Caxton Legal Centre）

2. 第二天行程（9 月 29 日）

- 上午—參訪人員分二批，分別考察：昆士蘭原住民家庭暴力預防法律服務處布里斯本辦公室（Brisbane Office, Queensland Indigenous Family Violence Legal Service）；布里斯本家事法院輪值律師辦公室。
- 下午—考察單位：Queensland Public Interest Law Clearing House

3. 第三天行程 (9 月 30 日)
 - 上午－考察單位：昆士蘭量刑法庭 (Murri Court)
 - 下午－考察單位：昆士蘭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公司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Queensland Ltd) 以及全國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 (National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 , NATSILS)
4. 第四天行程 (10 月 1 日)
 - 下午－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 (Northern Territory Legal Aid Commission) 以及達爾文社區法律服務中心 Darwin Community Legal Service' s
5. 第五天行程 (10 月 2 日)
 - 上午－北領地原住民法律扶助處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 下午－達爾文矯正中心 (Darwin Correctional Centre)

參訪行程表

	9/28(Mon)	9/29(Tue)	9/30(Wed)	10/1(Thu)	10/2(Fri)
上午	昆士蘭法律扶助委員會	昆士蘭原住民家庭暴力預防法律服務處布里斯本辦公室 布里斯本家事法院輪值律師辦公室	昆士蘭量刑法庭	09:35~13:30 前往北領地	北領地原住民法律扶助處
下午	Caxton Legal Centre	Queensland Public Interest Law Clearing House	昆士蘭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公司/全國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	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達爾文社區法律服務中心	達爾文矯正中心

肆、 參訪國家背景介紹

一、 澳洲地理、人口、政府組織概況

澳大利亞聯邦（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通稱澳洲（Australia），是全球面積第六大、大洋洲最大、南半球僅次於巴西的第二大國家，國土包括澳洲大陸、塔斯曼尼亞島以及數個海外的島嶼，面積和美國本土相似，是世界上唯一一個國土覆蓋整個大陸的國家。

澳洲大陸是地球上最小的大陸板塊，也是地球上最大的島嶼。澳洲人均擁有國土面積 0.353 平方公里，是世界最廣闊的國家之一，有多樣的自然景觀。澳洲地廣人稀，坐擁大量資源，加上良好的商業法規，礦場與觀光為兩大經濟支柱，屬高度發達國家。澳洲是全球第 12 大經濟體，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排名世界第 5，並在多項指數與排名例如生活素質，健康，教育，經濟自由度，公民自由度與政治權利中名列前茅。

17 世紀時，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荷蘭人、法國人爲了尋找香料而陸續到達澳洲。1768 年英國庫克船長乘坐奮進號由英國前往大溪地，1770 年英國宣布擁有澳洲主權，1788 年 1 月 26 日英國航海家亞瑟·菲利普率領首批移民定居雪梨，並且升起英國國旗，澳洲正式成爲英國殖民地。英國從 1788 年至 1868 年的 80 年期間，將約 16 萬 5 千名囚犯送往澳洲，同時協助開墾澳洲大陸。

1901 年 1 月 1 日，澳洲各殖民區改制爲州，組成澳大利亞聯邦，成爲大英帝國的聯邦或自治領，歸類爲君主立憲制國家。依其聯邦法律，其國家元首是澳大利亞君主，與英國君主爲同一人。1927 年，首次澳洲聯邦會議在坎

培拉臨時國會大廈舉行，從此澳洲走向政治獨立。1931年，澳洲取得內政外交的獨立自主權，成為大英國協的獨立國家。

澳洲劃分為6州(亦有譯為省，二者意義相同):新南威爾斯，(800,642 km²) 首府雪梨、昆士蘭，(1,730,648 km²) 首府布里斯本、南澳洲，(983,482 km²) 首府阿德萊德、塔斯馬尼亞，(68,401 km²) 首府荷巴特、維多利亞，(227,416 km²) 首府墨爾本、西澳洲，(2,529,875 km²) 首府伯斯，和2領地:首都領地，(2,358 km²) 首府坎培拉、北領地，(1,349,129 km²) 首府達爾文。

澳洲統計局估計在2009年11月1日，全國人口為22,039,500人，澳洲白人比例遠高於與其同為移民國家的美國，多數澳洲白色人種的祖先是19、20世紀的英國移民。來自其他國家者也很多，外來移民數量更居世界第一。根據2006年人口普查，有37.13%的人自稱為澳大利亞人，接著是英格蘭裔澳大利亞人的31.65%、愛爾蘭裔澳大利亞人9.08%、蘇格蘭裔澳大利亞人7.56%、義大利裔澳大利亞人4.29%、德裔澳大利亞人4.09%、華裔3.37%以及希臘裔1.84%。

澳洲聯邦的政體為君主立憲制和內閣制，現任澳洲君主是女王伊麗莎白二世，她同時也是英國和其他大英國協王國的國家元首。澳洲總督代表女王行使權力，有權解散國會，但實務上僅在總理建議下為之。政府三大體系如下：立法權在聯邦議會(Parliament)，由參議院(The Senate)、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組成，參議院具有立法審議權，每州各12席，北方領地和首都特區各只2席，共76席。眾議員任期三年，參議員任期六年(首都和北方領地的參議員任期是三年)，兩院每三年改選一次，故後者每次只改選半數。眾議院目前共150個席位，基本以各個州人口數分配，實行單一選區制，以

排序複選制產生；行政權在內閣，成員有總理、各部會首長和各州州長，總督由內閣提名，聯邦內閣由眾議院多數黨組成，其黨魁為聯邦總理；司法權在最高法院和其他聯邦法院、州法院。

二、 澳洲原住民概述

澳大利亞原住民 (Indigenous Australians) 是指歐洲殖民之前居住在澳洲大陸及其附近島嶼的各民族的總稱，包括 Tiwi people、Noongar people、Torres Strait Islanders (托雷斯海峽群島人) ... 等，都是不同的民族，其間不一定有密切的關聯或相同的起源。

澳洲大陸最早的居民和現代澳洲原住民之間的關係，學術上尚無定論。在澳洲發現的最早的人類是 40,000 年前的「蒙哥人」(Mungo Man)，但根據研究，蒙哥人與現在以及古代的澳洲原住民之間都沒有親屬關係。人類到達澳洲的時間，在學術上也沒有定論，最早的估計認為可能是 125,000 年前，澳洲原住民則是約 70,000 年前離開非洲前往亞洲的古人的後裔，約 50,000 年前抵達澳洲。

澳洲原住民包括所謂的「土著人」(Aboriginal) 和「托雷斯海峽群島人」(Torres Strait Islanders)。托雷斯海峽位於澳大利亞東北昆士蘭州北端，與新幾內亞之間，托雷斯海峽群島人是該海峽中的群島的原住民，根據傳統用法澳洲「土著人」(Aboriginal) 指的是澳洲大陸、塔斯馬尼亞島以及一些其他臨近島嶼的原住民，準此而言，「澳洲原住民」是包含澳洲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峽群島人的統稱。

澳洲不同原住民社群和社會之間有很大的差異，每個社群都有自己獨特的文化、習俗和語言。當代原住民更細分為不同的當地社區。據估計，歐洲人移民開始時，原住民中共有約 250 種語言，但現在大約只有 120 到 145 種語言仍然存在，其中絕大多數屬於瀕危語種。現代的土著人大多數是用英語，夾雜土著語的詞彙並受土著語的發音和語法構造影響，有人稱之為「澳洲土著英語」。歐洲人移民開始時原住民人口按照不同的估計可能約為 318,000 人或 1,000,000 人，人口分布類似現在的澳大利亞人口分布規律，大多數生活在東南部。按照 2011 年人口普查數據，澳大利亞現有原住民 669,881 人，佔總人口約 3%，其占各州或領地之人口比例如下：新南威爾斯：2.5%；昆士蘭：3.6%；西澳大利亞：4.0%；維多利亞：1.0%；南澳大利亞：2.3%；北領地：32.5%。

托雷斯海峽群島人的遺傳和文化，都和澳洲其餘原住民族不同。托雷斯海峽群島東部的島民尤其接近新幾內亞的巴布亞人，使用的語言是巴布亞語的一種。澳洲原住民中，有 6% 自認為純托雷斯海峽群島人，另有 4% 自認為兼有托雷斯海峽群島人和澳洲土著人遺傳。

托雷斯海峽群島包括過百個島嶼，在 1879 年被昆士蘭兼併。許多原住民組織的名稱中包含「土著及托雷斯海峽群島人」的用法，以顯示托雷斯海峽群島人在澳大利亞原住民人群中的獨特身份和重要性。

澳洲原住民是世界上現存最古老的民族之一，長久以來因為殖民歷史，受到白人欺壓，疾病、失業率都比其他民族高，教育程度較低，平均壽命也較短，但犯罪及入監服刑的比例特別高。

十八世紀以前，葡萄牙、荷蘭、英國探險家抵達澳洲前，澳洲原住民早已在當地生活了幾萬年。但當大英帝國宣布澳洲為殖民地，移民陸續抵達後，原住民悲慘的命運就此開始，英國人帶著「白種人的優越感」，認為原住民落後、低等，必須被改造成文明人。許多原住民因此受到迫害，被逐出原本居住的土地，部落因而消失。澳洲政府甚至在一九一〇年到七〇年間，進行「同化教育」，強行把十萬名原住民兒童帶離原生家庭，送到白人家庭或政府機構照顧，以融入白人社會。這項政策除了導致原住民兒童受到白人家庭虐待，也被迫拋棄族群語言和文化，因此這些兒童被稱為「被偷走的世代」，他們心理受到的傷害難以言喻。

一九七三年，英國加入歐洲共同市場，不能再給澳洲貿易優惠，這也使得澳洲原住民處境更加困難，澳洲不得不面對自己位於亞太地區，必須加強與亞洲國家往來的事實。「白澳政策」深深影響澳洲人民的心理，對亞洲國家也同樣帶有歧視。為此，澳洲政府除了阻止強化種族觀點的修正案，也在一九七五年制定《種族歧視防治法》，正式讓過去官方制定帶有種族色彩的法規成為歷史。

澳洲人權與平等委員會一九九七年曾公佈一份名為「帶他們回家」的調查報告，記錄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七〇年代間，數萬名原住民兒童被強制帶離父母身邊，交由收容機構或白人家庭寄養，即所謂「被偷走的世代」。該委員會當年建議澳洲聯邦政府為這一段歷史道歉和賠償，不過遭當時的總理霍華德否決。

至 2008 年 2 月始由當時的總理陸克文代表政府向原住民道歉，陸克文在儀式中表示：「為了修正過去的錯誤，我們今天踏出了一小步。」

另在各界爭取下，澳洲政府計畫在不久的將來舉行公投，決定是否修憲承認澳洲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憲法地位，希望借此改善長期以來原住民處於次等地位的處境

三、 Closing the Gap

正因為澳洲原住民的社會處境相對不利，2008年3月澳洲政府與在野黨簽署 Closing the Gap Statement Intent，宣誓在2030年縮減原住民托雷斯島民與其他非澳洲人民間有關健康及生命的差距，並設有下列指標：

- (一)在2018年嬰兒死亡率減半；
- (二)在2025年前確保95%4歲原住民兒童進入學前教育；
- (三)在2018年閱讀及計算能力差距減半；
- (四)在2020年完成12年教育的差距減半；
- (五)在2018年就業率差距減半；
- (六)2031年終結壽命差距。

同年4月朝野同意由內閣總理向國會提交年度報告，說明縮減上開差距的進度，到2016年共出提出7份年度報告，依2016年的報告，僅有降低嬰兒死亡率以及提昇高中畢業率二項達到目標，其餘目標並無進步。由此可見，澳洲原住民整體生活環境及品質，較非原住民仍落後很多，改善空間很大，許多有識之士及部落長者並呼籲重視立法及司法對原住民的制度性歧視。

四、 弱勢者法律需求與近用司法的實證研究(Access to Justice and Legal Needs, A2JLN)

新南威爾斯法律與司法基金會在2002年開始針對全澳洲進行大規模有關弱勢者法律需求與近用司法的實證研究(Access to Justice and Legal Needs, A2JLN)，希望透過實證研究瞭解弱勢者遭遇的法律問題種類及其近用司法的

情形，做為政府、社區、服務組織制定政策及提供服務的依據。最近一次調查從 2008 年 1 月至 11 月，按全澳六州及二個特別行政區共八區，透過隨機取樣，選出 20,716 戶，以每戶一名滿 15 歲者為訪談對象，回應率為 60%，把 129 種法律問題整合為 12 個問題群：意外事故；消費；債務；犯罪；僱傭；家庭；政府作為；健康；住宅；金融；個人損害；權利，透過評估下列因素；法律問題的比例；法律問題的性質；因應法律問題的策略；獲得的諮詢；如何解決；結果。並檢視下列事：人口特徵（性別、年紀、原住民身份、心身障礙、教育程度、工作狀態、家庭狀態、住宅型態、主要收入、主要語言、居住地區的偏遠程度等，而有下列發現：

- (一)法律問題分佈廣泛，而且經常對生活有負面影響；
- (二)貧窮者特別容易被法律問題傷害；
- (三)相當比例的人未採取任何行動去解決法律問題，因而受到不利的後果；
- (四)有部分有尋求建議的民眾，並未尋求法律的諮詢，而且是經由正式的司法系統以外的途徑解決法律問題。

50%的受訪者稱過去幾個月內曾遭遇一個或以上的法律問題，依此換算，全澳 15 歲以上的人口一年內有超過 851 萬人有法律問題，其中消費問題占 21%，犯罪占 14%，住宅占 12%，政府作為占 11%，22%過去一年內遭遇 3 個或以上的法律問題，9%的受訪者遭遇 65%的法律問題，顯示某些人特別容易經歷多重法律問題：遭遇消費，犯罪，政府作為及住宅等複合問題的受訪群特別普遍；由經濟與家事問題主導的組合，包括信用，債務，家庭及金融問題組合；由權利，損害，健康議題主導的組合。

其他結論：

- (一)一個法律問題引爆另一個法律問題；
- (二)許多不同的法律問題可能由相同的情況引發；
- (三)某些人容易遭受某些不同的法律問題。

整體而言，下列身份者最容易遭遇法律問題：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失業者，單親父母，居住在貧窮住宅者，靠政府津貼維生者。低教育程度及以非英語為主要語言者反而有較低的法律問題比例，但這也許是因為他們本身根本就沒有問題意識。此外研究亦發現法律問題會對健康，金融財務及社會地位造成影響。正因為長期持續的實證研究，澳洲的法律扶助因而能以最有效益的方式提供最有需求的弱勢者適當的協助，值得我國學習。

伍、 澳洲法律扶助機制概述

一、 澳洲法律扶助服務體系

為讓閱讀者瞭解澳洲法律扶助機制的全貌，以下簡錄昆士蘭法律扶助委員會(Legal Aid Queensland)執行長 Mr. Anthony Reilly 參加本會舉辦 2014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所提國家報告（完整報告詳如附件一）。

澳大利亞有 5 個法律扶助服務的主要提供體系：

- (一) **法律扶助委員會(State Legal Aid Commissions, 簡稱 LACs)**—澳洲 6 個省和 2 個領地，每個省和領地都有一個依據法例成立的法律扶助委員會，因此共有 8 個法律扶助委員會。法律扶助委員會由聯邦和省政府資助，並且是澳大利亞經濟弱勢者在法律服務上的最大提供者。法律扶助委員會已在每個省或領地的首府設有主要辦事處、在其管轄區內設有區域辦事處。法律扶助委員會使用一種綜合服務提供模式，由專職律師和私人律師提供法律代理服務。
- (二) **社區法律中心(Community Legal Centres, 簡稱 CLCs)**—全澳大利亞大約有 200 個社區法律中心分佈在大都會和各區域。社區法律中心工作在租賃或殘障歧視等專業領域上與當地的地理集中區合作，且與各自社區有密切聯繫。他們主要提供建議資訊與轉介、社區法律教育和一些個案服務。社區法律中心主要由聯邦政府和(或)省／領地政府提供資助，雖然有些不接受任何資助，完全依靠志工。
- (三)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 簡稱 ATSILS)**—共有 8 個。此服務處是由聯邦政府管制和資助的原住民社區，提供法律協助，包括在法律上代表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若他們願意的話，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也能夠尋求法律扶助委員會的法律協助。
- (四) **家庭暴力預防法律服務處(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Legal Services, 簡稱 FVPLS)**—聯邦政府資助由原住民社區控制的 14 個此類服務處，

以提供前線法律扶助服務給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的家庭暴力受害者。許多此類法律服務處位於偏遠地區。

- (五) **私人執業**— 私人執業律師代表提供法律扶助者。法律扶助工作有約70%是透過私人執業律師。他們還在社區法律中心擔任志工，不定期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澳洲8個法律扶助委員會組成「國家法律扶助會」，每個省／領地也各有一個合作組織，做為轄區內各式法律扶助機構的溝通連繫平台，各自重點機構的全國代表一年至少兩次召開澳大利亞的法律扶助論壇（ALAF），討論法律扶助的方向。由此可見澳洲的法律扶助是採多元模式，借由彼此的分工、競爭，創造一個完整而優質的扶助網絡，但也因為多元複雜，為避免資源浪費，因此所有不同層級的法律扶助組織上下及平行間的溝通連繫即甚屬重要。

二、 澳洲原住民法律扶助體系

本次參訪前曾商請目前在英國攻讀有關法律扶助制度博士學位之張毓珊撰寫：法扶望遠鏡—初探澳洲原住民法律扶助制度，徵得作者同意，簡錄如下，並列為附件二

澳洲原住民的弱勢處境已如前述，復以原住民面對法律問題的特殊性，故澳洲設有原住民的法律扶助特別組織。前述**法律扶助委員會及社區法律中心**兩類組織的扶助對象主要係社會中的弱勢族群，並不區分原住民身分與否，主要視受扶助人是否該當其資力、案件類型及有無理由審查取得受扶助資格；而**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及家庭暴力預防法律服務處**兩者則係專門扶助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案件，其設置乃著眼於原住民語言、文化，及其社會處境、遭遇法律問題類型的獨特性，給予其一般澳

洲公民以外特別適合並專屬於原住民族的法律扶助。以上這些不同類型的法律服務提供者，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不限原住民相關者)，在各省會透過每年至少一次的省法律扶助論壇(State Legal Assistance Forum)交流串聯與資訊分享，而在全國層級也會有代表各服務體系的全國組織定期於澳洲法律扶助論壇(Australian Legal Assistance Forum)進行交流。以下介紹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及家庭暴力預防法律服務處：

(一) 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

1960年代，澳洲原住民未能於司法系統獲得與其他公民同等對待，原住民使用法律扶助比例極低，刑事司法系統無故逮捕或拘禁原住民之問題嚴重。1970年第一個專門提供原住民法律服務的機構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在雪梨市中心近郊的 Redfern 地區成立，一開始並無經費雇用人員，所有參與者均是義工，除了社運人士、律師、教授外，亦有許多法學院學生擔任志工。1970年底，該服務處嘗試向當時政府原住民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Aboriginal Affairs)遞出經費申請，其後於1971年初即獲政府資助，得僱用一位全職律師、一位原住民社會工作者(Field Officer)與一位行政接待人員。此後，類似 Redfern 模式專門由原住民組成並管理的原住民法律服務處於全澳各地開展：1973年，全澳除了塔斯馬尼亞島與北領地外，各省均設有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1984年，全澳有 17 個 ATSILS；2003年，全澳共有 25 個 ATSILS 於 96 個地點提供服務。澳洲聯邦司法部因著眼於部分省分過多的服務處造成行政成本增加，以致平均個案服務成本明顯較高，決定揚棄原本針對各服務處補助的方式，而自 2005/2006 起陸續於各省以政府採購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原住民法律扶助服務，盡量將各省服務處控制在一個。原本具有多個服務處的省分內於是興起一波整併。

ATSILS 目前係一完全由聯邦政府司法部出資的法律扶助機制，2012/13 年司法部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AGD) 資助全澳 ATSILS 金額總額為 6 千 8 百萬澳幣。¹目前，全澳共有 8 個 ATSILS，其中原住民比例最高且地廣人稀的北領地有兩個服務處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Central Australian Aboriginal Legal Aid Service)，新南威爾斯省與首都特區由同一服務處負責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NSW/ACT) Limited)，其餘各省各有一服務處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 (Qld) Ltd、Aboriginal Legal Rights Movement, South Australia、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of Western Australia 與 Tasmanian Aboriginal Centre Inc.)。其中除了塔斯馬尼亞省 ATSILS 外，其餘七個 ATSILS 於 2008 年簽署備忘錄組成 National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簡稱 NATSILS)，由其代表 ATSILS 與聯邦政府各機關協調、發聲，並有益各省 ATSILS 交流、分享實務作法。

(二) 家庭暴力預防法律服務處(以下簡稱「家暴法律服務處」或 FVPLS)

1990 年代後期，有不少研究均指出原住民族群中家庭暴力為一關鍵議題，故聯邦政府開始介入，於原住民事務相關機構展開因應措施，家暴法律預防服務處 (FVPLS) 即為當時一項新發起的計畫。1998 年，該計畫首先由當時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委員會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mmission, ATSIC) 於新南威爾斯省的 Kempsey (Many Rivers) 地區投注進行試辦，其後，全國各省紛紛有類似的 FVPLS 成立。該服務最大的特色是提供受家暴或性侵的婦女或小孩法律扶助以及非法律的諮商服務。2005 年，隨著政府裁撤 ATSIC 並將原住民各項事務

回歸由各主流相關業務機關管轄，FVPLS 計畫即由聯邦政府司法部負責辦理。

全澳洲目前有 14 個 FVPLS (除了塔斯馬尼亞島與首都特區外，各省均有)，含括 31 個具有高需求的地理區域，均位在非都會或偏鄉。2012 年 5 月，13 個 FVPLS 籌組全國 FVPLS 論壇(National Family Violence Protection Legal Services Forum, NFVPLSF)以代表 FVPLS 與政府各機關協調、發聲，並有益於各 FVPLS 交流分享實務作法。FVPLS 為因應澳洲聯邦政府資金要求，須為法人組織，其治理與發展方式有兩種不同模式：一為區域化模式(regionalised model)，由一個專門的服務提供者(法人組織)負責數個服務區域，具有一個負責協調的總部核心與各地的辦公室；另一則為贊助模式(auspice model)，由一中介的贊助機構，負責串聯支持該區域內的服務提供，接受贊助於各地服務的機構與該贊助機構所立的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簽訂一備忘錄(MoU)，由指導委員會出具建議給接受贊助機構的管理層，然指導委員會不實際參與機構日常服務與運作。目前全國 14 個 FVPLS 中，有 7 個區域供應商提供 24 處服務，另外有 7 處由贊助模式進行。FVPLS 因接受澳洲聯邦政府司法部資金，須直接向澳洲政府報告。

陸、 參訪單位紀要

一、 昆士蘭法律扶助委員會(Legal Aid Queensland)

機構簡介

澳洲各省法律扶助委員會（下稱 LACs）扶助對象主要係社會中之弱勢族群，並不區分原住民身分與否，而其主要扶助範圍為刑事與部分家事案件的法律服務。根據統計，2012/13 年各省 LACs 各有 3~14% 不等的受扶助人為原住民，其中昆士蘭法律扶助委員會（下稱 LAQ）之受扶助人具有原住民或島民比例為 14%。

LAQ 每年預算約 1 億 1 千萬澳幣，分別由聯邦政府、省和領地政府、律師信託帳戶利息提供，並有約 390 萬澳幣之自募收入，是澳洲第三大之法律扶助委員會，下轄 14 個辦事處、約 440 名員工，並與約 360 個私人律師事務所簽訂合約以提供法律扶助服務。除個案代理外，LAQ 較特殊之服務項目有：

- （一） 法律諮詢熱線（Legal Aid Queensland Legal Advice Helpline）中心有專門針對原住民的資訊熱線（Indigenous information line）。
- （二） 位於法院內當值律師服務（Duty Lawyer）：刑事法值班律師代表受指控的被告方；家庭法值班律師服務則更像是法院內的諮詢、調解代理服務。

參訪時間

參訪時間：2015 年 9 月 28 日（週一）上午



參訪內容

LAQ 位於布里斯本之總部為本次參訪之第一站，由執行長 Anthony Reilly 先行帶領我們參觀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並由 Amber Buckland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and Advice Service) 介紹話務運作模式。爾後，我們參觀了監所諮詢服務 (Prison Advice Services) 之設備，透過視訊設備與在監押之當事人會談，節省往返監所之通勤勞費，相當便利。隨後，我們進入會議室，LAQ 派出各類服務之執行主管說明下列重點內容及寶貴經驗：

(一) 法律諮詢熱線及原住民資訊熱線之運作方式：

1. 值班同仁接聽電話後，先判斷來電者之需求。如無訴訟代理之需求，會搭配 LAQ 官方網站之各種訴訟須知或資源進行引導，如有需要 mail 提供，則應於通話結束後 90 秒內寄出；如需律師回電，則視值班之專職律師（一個時段一位律師值班）是否忙線決定，一般約在 2 週內回電完畢。如來電者有訴訟代理之需求，則優先轉接律師進行回答。另雖然澳洲境內原住民之語言有上百種，但原住民資訊熱線之服務，仍以英文為主。
2. 由於值班同仁、專職律師會同時接收到一般、在監押及原住民之來電，故均應接受各類資訊之應答訓練，並針對原住民部分加強溝通上、字彙上、文化上之意識訓練，以適切協助來電者。

(二) 總部內設置視訊設備與監所連線之服務：

澳洲對於在監押當事人與律師、法院之視訊連線非常普及，此科技設備亦使用在 LAQ 的各種服務。視訊結合電話設備後，服務內容包含：視訊法律諮詢、與扶助律師進行視訊面談、利用視訊方式取代親赴法庭。其中，律師與當事人之通話內容，無論是單純雙方連線或開庭時之「律師-當事人」通話專線，均不受監聽，監所人員至多僅能過目交換之文件。

(三) 服務原住民案件之律師，應先受過相關訓練始可接案：

受訓內容包含：請有豐富經驗之律師進行經驗分享、語言學課程（針對語言翻譯上會產生的落差進行分析）、原住民文化課程。接辦原住民案件之律師，需一至二年受訓一次，課程前會先測驗律師對於原住民案件之意識程度以作為規劃參考，另課程中亦會針對如何與原住民詢答進行演練，前開課程均會與各地原住民法律服務處合作辦理。

(四) 原住民社區法律教育 (Community Legal Education) 係循既有之實體關係推展，非使用網際網路：

實證上，因原住民之傳統習慣問題，網際網路並非最好的傳播工具，故 LAQ 會與各地部落耆老溝通，運用現有之實體人際關係進行推廣，議題上也會看各地社區或部落之實際需求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社區法律教育推廣。當然，LAQ 還是有使用網際網路及將近 90 種刊物，或辦理工作坊搭配運用，以深化活動成效，並於活動結束後廣發回饋意見表供事後檢討。

(五) LAQ 的當值律師有刑事法、家事法二類，處理臨時性需求：

1. 刑事法值班律師：布里斯本總部和其他十三個單位都有提供刑事法案件服務，值班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及週六上午，半數為 LAQ 專職律師、其餘為經 LAQ 審核通過之 in house 律師。這些當值律師分為治安法庭（簡單刑事）、重大刑案（白領、毒品等）、特殊小組（兒少、精神健康、上訴）三組，每位律師一週不能值班超過二天。服務

對象為羈押中、交保程序之被告方，目前有達成「當場解決 45% 以上之尋求當值扶助者」。

2. 家事法值班律師：全省有八個區域有提供當值律師服務，目前已運作十年，服務對象為「可以付得起律師費」與「可以通過 LAQ 扶助」間之族群，一年約 2000 件。家事當值案件之審查標準為：當天有案件、無利害衝突、簡略之資力審查（財產官司門檻較高）。服務類型有：法律諮詢、協助與對造協商、轉介服務（諮商、家暴），只有在非英文母語或精神上非常緊繃之個案才會進行緊急代理。但因目前利害衝突之情形增加，法院已另提供資金建立其他系統支援當值律師。服務結束後，當值律師會協助提出 LAQ 之扶助申請。如案件未獲准予扶助，則可能在當事人有照訴訟進度準備之情形下，再重複給予臨時性之代理協助。此類服務中，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約佔 6%。

（六）簽約律師之運作方式：

1. 與 LAQ 簽約之 360 個私人律師事務所中，分為刑事、家事、重大案件等類別。LAQ 授權三位審查委員評議決定是否與申請之事務所簽約，標準為：（1）主持律師：擔任五年以上之律師，並參加過相關受訓課程，並具備教學、經營管理能力。（2）依申請類型、次類別設定不同之準則，以確認事務所有承接該類型、次類別案件之能力。
2. 另為控管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具有一定程度之品質，合約內容會要求該事務所之律師每年應接辦一定數量之扶助案件，並定期接受相關訓練；如發生任何投訴，將重新審查，並有權決定直接解約。
3. 依上述制度，事務所將具有監管個別律師服務品質之角色，如其受僱律師之服務品質有瑕疵或爭議，則事務所將立即面臨重審、甚至解約之風險。

參訪心得

- 如何於推廣、受理申請與審查、電話法諮、律師扶助等各項服務展現原住民法律服務之特殊性，如：建立文化衝突意識之員工、委員、律師教育訓練，建立原住民案件專科律師制度，調整原住民法治教育推廣方式。
- 建立各分會與在地監所之視訊、通話設備，以提高諮詢、扶助效能。
- 研議家事當值律師於我國施行之可行性，以優化現行各地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服務內容。
- 因應法律扶助法修法，研究規劃如何進行簽約律師制度。

二、Caxton Legal Centre

機構簡介

一、 歷史

成立於 1976 年，為昆士蘭省歷史最悠久、非營利性，以社區為基礎的法律服務組織。成立目的係為提供民眾及弱勢群體法律和社會福利服務，實現目的之方式則以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個案代理及法治教育課程等支持服務。

二、願景及目標

(一) 願景

- 建立公正、包容的社會，尊重價值觀的差異及多樣性，為人民和社區爭取社會、經濟資源以實現人權。
- 影響法律的發展，使立法單位認知社會上或經濟上處於弱勢的民眾之需求。
- 幫助因社會和經濟劣勢的人們行使法律權利。

(二) 目標

- 促進一般大眾接近司法。
- 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和信息。
- 幫助民眾解決法律問題。
- 增加社區對法律的意識。
- 出版清晰、易於閱讀的刊物。
- 努力改變不公平的法律。

三、 經費來源

2014 總收入為 2,486,960 澳幣(約台幣 57,200,080 元)，總支出為 2,280,071 澳幣(約台幣 52,441,633 元)；財務狀況良好，資金來源多樣化，大部分計畫的經費來源都是持續性的。

除已身有《昆士蘭法律手冊》出版品(約台幣 1610 元)、T恤(約台幣 420

元)、水杯(約台幣 276 元)等收入外，另分別向聯邦總檢察長部、昆士蘭司法部、格里菲斯大學學生代表委員會、昆士蘭大學、昆士蘭科技大學、法律執業權益信託賬戶基金(LPITAF)、昆士蘭省社會服務部門及布里斯班市議會等申請資金，贊助一般法律服務、家事兒童支持服務、診所式法律教育計劃、老年人法律和支持服務、消費者法律服務、殘疾服務及社區和環境持續發展計劃。

另外，因為中心的房屋所有權為自己的，無房租或貸款等支出，亦有相對人敗訴需負擔訴訟費用及中心支出成本的制度，財務狀況較容易維持。

四、 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

設有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共有 10 位委員，成員有、法律學者、社工等。律師中心由 Scott McDougall 主任帶領，負責各類業務，另針對 Family Law Court Duty Lawyer Service(家事法當值律師)及 Seniors Legal and Support Service(SLASS—老人法律服務)設有獨立負責之同仁，目前有 28 到 30 個全職及兼職員工，包含十四位專職律師，五名社工，及行政人員。

另外有約兩百個義工律師，是中心非常重要的支持力量，在禮拜一、二、四晚上都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這些義工大部分是在市中心法律事務所上班的律師，晚上則到中心提供服務。

義工成員與其他機構可能會重疊，但 CAXTON 因歷史悠久，在業界是較有名氣的法律服務中心，招募義務律師和學生較無困難。中心未提供任何費用予義工律師，而律師們來服務的動機大多是想與其他律師建立關係、幫助人或回饋社會。律師如果要成為義工必須受約三個小時的入門訓練課程，且需念完風險管理的相關手冊，中心會提供工作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

保持員工熱情的方法：會到這裡的人不會是為錢來的，因為中心無法提供優渥的薪水，所以都是因為本身就有很強烈來中心服務的動機。而彈性的工作環境應該是吸引員工的特點，這裡很適合當媽媽要帶小孩的法律工作人員，因為如果是在私人律師事務所，從早上七點到晚上十點的工作其實

對婦女是不友善的，中心也發現這些媽媽們在安排事情上很有組織能力。

參訪時間

2015年9月28日（週一）下午



參訪內容

一、 服務內容

社區法律中心有一個很大的價值，也是法律扶助沒辦法做的：運用社區志願公益律師的力量。根據近年澳洲生產力報告，社區法律中心一年大概有四十四萬個小時，是由志願公益律師來貢獻的。法律扶助沒辦法用這種方式邀請外面的律師來做，法律沒有規定要求律師事務所提供這類服務，基本上並沒有立法要求律師提供多少公益服務時數，皆是律師自發性的參與。

社區法律中心是獨立於政府以外的機構，相對於法律扶助是依法設立的機構，而不是完全獨立於政府之外，社區法律中心是完全的獨立機構。而法律扶助委員會辦的民事案件非常少，通常都只有特殊類別，或是因為政治因素，會希望他們辦一些刑事或家事案件，所以民事的部分必較多是由社區法律中心提供協助。如果是涉及財產權的家事案件，法律扶助不會提供協助，所以CAXTON的家事案件，均是沒辦法申請法扶的人，刑事比例非常少，沒有超過六個月以上刑期即不會提供服務，過半數的案件類型都是民事。

最主要的工作是法律諮詢、轉介、個案工作、法律改革及社區法律教育。社區法律中心最大的優勢是可即時回應社區的需求，相對於政府是比較快的，例如 2011 年布里斯本大洪水，很多人需要疏散，在那樣的災害當中，民眾的法律諮詢求很高，而相對於政府需要較久時間籌畫、組織，法律服務中心就可以很快跳過那些官僚的過程，直接到第一線協助災民。

社區中心最重要的服務工作是針對低收入或經濟弱勢的人提供一次性的免費法律諮詢，但如果個案有其他機構可以提供扶助，為避免資源重覆，就不會協助。諮詢原則上均需電話預約，但如果民眾沒有預約直接跑來，也還是會回答，盡量不讓民眾有白跑一趟的感覺。白天是由員工提供服務，週一、二、四晚上則是公益律師，晚上時段的需求非常高，律師們常常需服務到十一、十二點。諮詢時由律師提供建議，並給予意見書。有部份類型問題無法提供法諮（如商業投資類、移民等）。若為勞工問題，僅提供給年收入 67000 澳幣以下的勞工，而不提供雇主法諮；若為租賃問題則不提供屋主法諮；家事部分則提供家事法庭的緊急服務，免費且不限資力。法諮時應攜帶法律相關文件及想問的問題清單，且為避免利害衝突，需必備對造之全名，否則無法提供服務。資力確認以民眾口述方式進行，信任民眾。

只有在特殊情形下，才會提供訴訟代理服務，過往曾辦理過消費者債務、原住民工人的歧視索賠、聾啞兒童的歧視索賠、公共抗議者及在拘押期間死亡等案件。

老年人法律和支持服務：提供被虐待、經濟和自由剝削的老人法律建議、家訪和社區法治教育。大部分是財務上的被虐，澳洲的老年人權益是很大的議題，CAXTON 對年長者的議題已經做了十到十二年，政府的速度相對很慢，先由中心了解社區需求，再由政府接續。CAXTON 內的四位社工都是服務年長受虐者來，他們的工作是搭配一位律師去長者家裡探訪，他們可能有失智症或是阿茲海默症的狀況，需要很多社工技能來協助律師來跟他們溝通。

CAXTON 跟其他的法律服務機構的關係相當不錯，因為資源非常有限，所以要確認彼此之間提供的服務沒有重複，而產生很多資訊的互通。現階段轉介工作還沒有做得很好，讓當事人有點被踢皮球的問題。與緊密合作的相

關機構還是會有例行性的轉介，設有專門負責轉介的員工，但轉介過程中可能花了相當的心力卻沒有相對的效果。很多時候是關係取向，跟社工一樣，必需要認識當事人、了解當事人狀況及困難，轉介才有意義。

另外，社區法學教育也是重要的工作之一，律師和社工會去參加各式各樣的活動，各種題目都會去宣講，稱 CLE。在家事法院也有當值律師，最近也開始在家暴法院有當值律師的服務。

歷年也曾參與如警察權利、責任法與武器法等修法的法律改革事務。

2014 年案件量與案件類型案件量：

主要案件類型	法律資訊 Information	法律意見 Advice
總量	13348	8289
家事	5516	5460
民事	7586	4318
刑事	246	951

夜間法諮的問題以刑事（財產犯罪類成長顯著）、消費者債務、租賃及家事為主。另就業法相關的法諮也成長顯著，現在平均每週約 70 通，但因資源有限，每時段只能提供 8 個名額，故開放名額約 10 分鐘就預約額滿，需求度高。為免就業法排擠到一般法諮，故一般法諮時段不提供就業法相關諮詢，另訂時段提供。

社會工作服務總次數為 197 件，老年人法律和支持服務總次數為 392 件。家庭相關法律服務總次數為 615，與去年相比成長 13%。主要案件類型以監護權為主，占 74%，次為財產相關，占 11%。

2014 年開始有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約有九千人次，雖也有做個案工作，如代理或調解，但比較少，2014 年有 550 個個案工作。

二、 評鑑制度

社區法律中心有一個評鑑合格的制度，是由國家社區法律中心的組織來進

行這個評鑑系統。不同的社區法律服務中心有一致的標準，由全國的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共同列出標準，當作會員資格的評鑑。因為社區法律中心需繳交法律服務責任險的保費，而保費費率與評鑑結果有關，使各中心有自我約制的效果。此外，中心與中心間也有互評的機制，彼此確認服務品質。

三、 對原住民的服務—創新和解行動計畫（RAP）

CAXTON所服務的社區中原住民較少，但附近的公園有一個原住民社群，是這個社區很重要的族群，中心近期來也意識到機構提供的服務亦需與原住民有關，而服務不該只是表面的政策宣示，而應有實際行動。基於文化考量，幾年前開始雇用一名原住民法律系學生，協助原助民法律服務的發展，進而提出「創新和解行動計畫」，期待在未來能夠提供更多原住民法律服務。

為確保所有員工都能有完整的文化意識訓練，會到六個小時車程的原住民部落了解他們的需求。訓練方式以透過提示覺察的媒介工具，利用玩具或象徵性的物品，讓工作人員了解原住民在生活中會遇到的艱難、尋求法律服務時會有甚麼障礙及傳統文化中需要履行的義務等，工作人員在接受訓練時會在身上放很多東西，體會原住民在生活中的重擔，同理其困難。

● 計劃願景

一個公正的社會需要認識、理解和尊重文化的豐富性，正視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因澳大利亞的殖民統治造成的各種影響，以團結及社區合作方式促進澳大利亞的和解之旅—真正、持久的和解會帶給所有澳大利亞人豐富的文化。

一個公正的社會需要建立一個為所有成員公正運行的司法系統，通過制定保障文化的法律實踐環境，使法律體系在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發揮改善作用。透過實際的方法來持續提供並支持「最早的澳大利亞人（First Australian peoples）」追求法律之公平正義，包括：

- 於 Caxton 管理委員會中建立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位置。
- 確保 Caxton 員工有參與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文化學習。
- 改善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客戶申請服務的程序和品質。
- 與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形成組織，並持續工作夥伴關係。
- 積極鼓勵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加入 Caxton。
- 鼓勵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律師進入法律界。

- 建立關係—Caxton 堅信，與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建立持久的關係是重要的，此舉可提高和確保司法平等的實現。

行動	目標及方法
1.1 工作小組主動監視 RAP 發展，包括行動實施、跟催進度和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小組監督 RAP 的發展、背書及實施。 ➤ 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監測計劃的執行情況。 ➤ 確保資訊公開且提供副本予澳大利亞和解網站。
1.2 確定和建立工作夥伴關係，重點加強與原住民、托雷斯海峽島民及利益相關者的現有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及利益相關者的數據庫。 ➤ 成為法律職業和解網絡的成員，以幫助合作及進行和解倡議。 ➤ 邀請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核心人物參加 Caxton 主辦的活動。 ➤ 參與並鼓勵法律服務機構對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合作，以提升法律改革、社區法制宣傳教育及法律服務的溝通。 ➤ 推動並參與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社區法律論壇。 ➤ 與昆士蘭州立圖書館原住民學習中心合

	作，邀請利害關係人出席 Caxton 活動。
1.3 充分利用現有的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ATSILS）和昆士蘭州原民律師協會（ILAQ）的工作夥伴關係，增加更大的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 ATSILS 和 ILAQ 的代表參與 Caxton。 ➤ 每年至少與 ATSILS 和 ILAQ 召開兩次會議。 ➤ 繼續與 ATSILS 和 ILAQ 合作，提供社區法律教育。 ➤ 與 ATSILS 和 ILAQ 一同支持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自決權。 ➤ 鼓勵 Caxton 出席 ATSILS 和 ILAQ 辦理的社區論壇。 ➤ 開發與 ATSILS 和 ILAQ 備忘錄。
1.4 促進和慶祝民族和解週（NR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參加 NRW 一個社區活動。 ➤ 每年至少辦理一場內部活動來慶祝 NRW。 ➤ 於澳大利亞和解網站註冊 Caxton 的 NRW 事件。
1.5 提高 Caxton 內部意識，加強有關 RAP 與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核心居民的內部溝通，並獲取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計劃內容給所有 Caxton 員工，確保他們認知並協助實現和解。 ➤ 在 Caxton 網站上發布計劃。 ➤ 發展計劃季報，確保員工了解工作小組的進展。 ➤ 開發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重要社區行事曆，分配給員工，加深員工參與感。

- 尊重傾聽—員工對於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的歷史、文化及成就的了解是很重要的，透過培訓員工的文化能力，才能尊重和勝任對原民的服務。

行動	目標及方法
<p>2.1 提供 Caxton 員工對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文化、歷史和成就的理解，以培養、發展和提高文化意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並辦理文化意識的培養策略，特別是對於工作小組成員、RAP 夥伴，人力資源經理等關鍵領導人，需有參加培訓的機會。 ➤ 確保工作場所是能保障原民文化。 ➤ 制定及執行「文化轉診指南」，確保不同文化的服務流程。 ➤ 制定並實施 RAP 對新員工的培訓方案。
<p>2.2 員工承認土地傳統所有者，並參與 Caxton 建立的文化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尋求、獲取和開發 Caxton 服務轄區內土地傳統所有者的官方信息和聯繫人列表。 ➤ 於 Caxton 中心建設有關土地傳統所有者的標誌。 ➤ 保證每份公開文宣管道，如電子郵件簽名和公共網站，皆有土地傳統所有者的訊息。 ➤ 制定適當的 Caxton 聲明。 ➤ 制定、溝通和執行協議文件，說明國家感謝並歡迎土地的傳統所有者。 ➤ 確保當地的傳統長老應邀提供政策意見。
<p>2.3 繼續分享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在澳洲的獨特位置，以及尊重和認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Caxton 接待區放置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標誌。 ➤ 整理並擺放相應的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作品，如海報和工藝品。 ➤ 確保所有未來 Caxton 出版物保持適合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

<p>2.4 慶祝並參與 NAIDOC（類似我國的原住民委員會機構）週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南布里斯班馬斯格雷夫公園每年的 NAIDOC 慶祝活動舉辦攤位。 ➤ 鼓勵員工參加和參與社區 NAIDOC 週活動，如 NAIDOC 家庭同樂日。 ➤ 認識並至少與一個本地 NAIDOC 委員會接洽，建立關係。
--	--

- 提供機會—於就業人口、志工或學生中，增加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比例，可有效促進最早的澳大利亞人取得成就和繁榮經濟。

行動	目標及方法
<p>3.1 確保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應徵面試流程是適當且彈性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適當的措施納入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文化方面得到滿足。 ➤ 檢討現行應聘流程，如考慮時間、預約時間表和支持系統等。 ➤ 實施並證明績效標準是符合文化安全的指導方針。
<p>3.2 調查 Caxton 內部提供予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之就業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在 Caxton 的就業機會。 ➤ 回顧人力資源程序和政策，確保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員工若有問題都能夠得到解決。 ➤ 制定和實施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就業戰略，並可適用於志工之服務計劃。 ➤ 於就業展覽中設立給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攤位。 ➤ 在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常見媒體，如 Koori、ILAQ 等刊登職位空缺。
<p>3.3 調查及增加 Caxton 供應商多元化的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在 Caxton 供應商的業務案例、政策和流程，以確

	<p>保多元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並實施採購政策和程序計劃。 ➤ 制定和發布有提供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服務、轉診及支持服務的列表。 ➤ 制定並參與和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的經濟發展組織。
--	--

參訪心得

Caxton 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專注在法律諮詢之服務已有多多年，除針對在地社區所需之法律問題提供訊息及建議外，亦專注在補充法律扶助委員會涵蓋面不足之問題。提供服務之面向除強調貼近在地需求外，也結合了年輕律師之歷練需求，在轉介、提供初步建議上，扮演重要之角色。對此，參訪團心得如下：

- 法律諮詢素來被認定為有效解決訟爭之關鍵角色，為了更有效回應需求，建議設置法律諮詢服務時，應先行了解區域性需求，並按需求進行分科訓練後，方能有效處理需求。
- Caxton 的服務，除了法律上諮詢外，更重要的是搭配豐富活絡之轉介機制，再加上於組織內配有社工，可從各種組織服務、法律與其他社福面向，一同挹注當事人所需之資源，以達成「以當事人為中心」之服務宗旨，值得作為我國法律扶助制度（多僅限於處理「法律問題」）之參考。

三、昆士蘭原住民家庭暴力預防法律服務處布里斯本辦公室 Queensland Indigenous Family Legal Service (QIFVLS)-Brisbane Office

機構簡介

QIFVLS 為公司法人組織，接受澳洲聯邦政府資金挹注，需直接向澳洲政府報告，布里斯本辦公室是 2014 年成立，QIFVLS 由八位董事組成董事會，各區各產生一位董事，皆具原住民族身分，加上財務、法務專業的專業董事各一名，專業董事不具原住民身分，也不能參與表決，由 CEO 負責 QIFVLS 的領導與管理。整個昆士蘭除了總部外，另外設有 5 個辦事處，分別有 2 名至 4 名專職律師、1 位原住民族田野工作者或一位諮商師。

參訪時間

2015 年 9 月 29 日（週二）上午



參訪內容

Ms Tamara 首先以簡報向參訪團介紹 QIFVLS 的業務，並以實際案件講解機構協助個案的過程。

一、 服務項目：

澳洲的家庭暴力包含經濟上、精神上、身體上受到的迫害，QIFVLS 主要是提供昆士蘭關於原住民族或其家庭成員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被害人之協助等免費法律服務（包含法律諮詢及代理）、社會福利及支援服務，並進行相關法律改革的倡議及社區教育，是生活、心靈、法律上全程陪伴，而社區教育，不只是法學教育，還包含健康教育、人際關係教育，以及預防措施的教育，強調提供具有文化敏感度的法律扶助與非法律之服務的整合，而參與政策改革或倡議的方式，會結合與他們性質類似的法律團體，透過一個網絡向政府共同提案。

二、 服務模式：

CEO 提到科技設備不適合原住民族，因此強調面對面的服務，QIFVLS 有相當高的比例是偏鄉的外展服務，他們被資助的目的，就是要往外走，而不是只待在辦公室裡辦公，但他們出外探訪一定是 2 人同行，也避免前往被害者的家中，一定是將受害者約出來、結合在當地的場所如部落集會所等地面談，一來有安全性，同時也兼顧隱私性。加上原住民多半很害羞，如果直接前往家中，其他鄰居都會知道你是因為什麼原因而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最好不要在家中處理事情，而是約在像是部落中心或健康中心等場所，以減少事件曝光引起的隱私紛爭。

有些偏鄉的原住民，英語只是他們的第三或第四語言，有些部落道路是封閉的，只能開小飛機過去，因此他們必須思考如何提供相符合該文化與語言的服務變得非常重要，挑戰性相對很高。正由於他們不只處理一次性的法律

問題，而更希望能提供不同面向的學習，由生活面、經濟面、教育面去改善當事人的狀況，服務重點要先與當事人建立關係，服務一致性與堅守承諾是最重要的原則，例如承諾了部落每周都要前去，就一定要遵守這個約定，否則從文化的角度去看，這個信任的關係斷了，得花更久的時間重新建立關係。

而只要被害者是原住民，無論透過哪一個管道來尋求援助，他們都會提供協助，也提供轉介資源的服務，以不同網絡資源為受害者提供協助。全澳洲的女性，每 5 位就有 1 位有被害經驗，而男生是每 22 位中有 1 位受害，6 位女性中就會有 1 位曾遭受前夫或現任丈夫的迫害，大部分案件由專職律師承辦，例外及資金允許才會轉介給外部律師，除了單純的法律諮詢外，處理一般案件都很費時，專職律師一年處理 440 至 470 件案件。並且由 Client support officer 提供被害人出庭的協助，降低被害人於過程中的文化衝擊，並了解複雜的法律程序，和律師一同提供整合性的服務，律師也須代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出席各級法院聽證、兒童安全部的會議。

三、受扶助人之資格：

本身具備原住民身分，或其為原住民之配偶或照護者，且為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面臨家暴、性侵害威脅風險的受害人(不能為加害人)均可申請，並無資力審查。惟倘若申請人本身不具原住民身分，須其案件對於任何一原住民有直接實質的利益(如小孩)，始得核准，原住民身分的判定只要當事人本身自我認定即可，有疑義時會用簡單的問題來求證。

四、文化敏感度之訓練：

QIFVLS 是個協助原住民的組織，因此一開始人員招募要求有高文化認知的人才能進入組織服務，在運作上，他們有董事會，董事成員一定要是原住民，但有 2 席專業董事非原住民，但僅是諮詢性質，不能參與表決，QIFVLS 內部的海莉本身的職位是一個 Cultural position，他本身會去建構一個 cultural

competency 計畫，另外組織會有一個 cultural advisor（外部的文化顧問），內部的員工在處理原民議題時如果有不懂的地方可以詢問外部的顧問，三是他們自己有做文化教育訓練。

參訪心得

- 對原住民的法律服務，不應限定在訴訟案件，應加強非訟事件及法律外之整合服務，重視對人的服務，而非案件的扶助
- 文化工作者有助於與原住民族建立安心且信賴的服務關係。
- 招募專職律師進行偏鄉原住民之服務。
- 原住民族文化顧問值得本會參酌。

四、Queensland Public Interest Law Clearing House (QPILCH)

機構簡介

QPILCH 2001 年成立獨立機構，是以社區為服務對象的 NPO，提供昆士蘭地區弱勢民眾以及（公益）社團義務律師服務，主要工作是志願公益律師的轉介服務，目前也是全國 200 多個 CLC 之一。

經費來源相當多元化，且多是以 by project 的方式接受捐助，自成立以來經費來源的組成歷經三個不同階段：

- （一）2001 年成立之初到 2005/06 年：主要經費來源為成立之初加入會員捐助而來，包括律師事務所以及律師個人所捐助的費用，昆士蘭政府亦有補助，但為數不多。
- （二）2005/06~2012：第二階段開始有穩定的 LPITAF 資金挹注 (Legal Practitioner Interest on Trust Accounts Fund, 政府單位的資金，主要提供給昆士蘭的社區法律服務中心使用)。此一階段也開始有慈善基金 (English Family Foundation) 的挹注 (主要用於 Mental Health Law Practice)。
- （三）2013/14：除了 LPITAF 以及慈善基金會(又新增了幾個)，另接收聯邦政府的經費，在 Townsville 成立辦公室

2013/14 年總收入 2,187,802 澳幣(約 5 千 2 百多萬台幣)，其中 45% 來自 LPITAF、28% 來自聯邦政府，另有約 6% 來自會員費(會員每年需要 renew 資格)。

2013/14 支出 1,763,164 澳幣，盈餘 424,638 澳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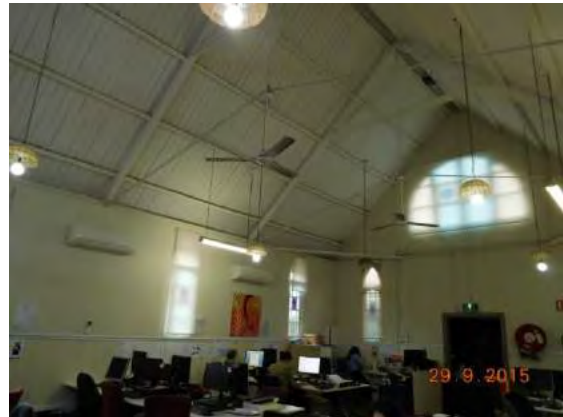
QPILCH 設有 Management Committee(相當於董事會)，共有 12 位委員，包括律師、學者、律師公會代表以及昆士蘭法扶執行長，設總裁一名，總裁

下設有 Director/Deputy Director 以及依據各別專案所設立的部門，目前共有 4 個辦公室，分別為在 Brisbane、Toowoomba、Townsville 以及 Cairns。

人力配置，主要有十四位全職律師，搭配約相同數量的助理，職務層級和分配跟一般事務所類似。專職律師主要是做案件准駁，運用律師的技巧去判斷案件是不是有理由，是不是有充足的證據，為後面轉介會員律師把關。雖然沒有牽涉法院業務，但他還是要為個案是否能成案來做審核。專職律師的薪水一年是 52k 到 75k 澳幣，一年六周的年休，還有稅務減免，相對於在事務所工作，生活和工作比較平衡，工時沒那麼長，也比較彈性。

參訪時間

2015 年 9 月 29 日(週二)下午



參訪內容

主要服務對象為遊民(或即將淪為 homeless 的民眾)、自行進行訴訟的民眾、難民、精神障礙或疾病者、青年(young people transitioning from state care to

independence), 且僅提供民事法律服務 (包括兒童保護), 但不包括家事(離婚、監護權等)、刑事、Native Title(與原住民相關之法律)以及個人傷害等案件, 如申請人符合法扶申請資格則不予扶助。換言之, QPILCH 服務對象是通不過法扶的資力審查者。

申請案件會進行資力以案情審查, 申請以及派案流程:

- (一) 民眾打電話到 QPILCH 簡單說明, QPILCH 會請義務律師回撥, 與民眾討論案情, 協助判斷是否可以向 QPILCH 提出申請。
- (二) 民眾提出書面申請(可線上填寫表格送出或下載填寫)
- (三) QPILCH 收到後進行書審, 確定符合轉介標準後, 將資料整理 email 給義務律師
- (四) 如律師(會員)願意接案, 則通知律師以及民眾相關聯絡方式, 之後由民眾與該律師(或律師事務所)簽訂委任契約
- (五) 如律師不願意接案(沒有強制派案的機制), QPILCH 會寫信給申請人述明原因, 並提供民眾其他可能求助的單位

服務內容:

- (一) 義務律師提供法律諮詢以及訴訟代理
- (二) 與其他社區機構合作, 由義務律師進行外展的駐點諮詢服務, 由義務律師進行監督, 由合作的大學法律系學生進行服務(主要針對上述 1、3、4、5 目標對象)
- (三) Self-representation service: 在法院由義務律師提供自行進行訴訟的民眾, 法律諮詢以及協助
- (四) 在精神障礙鑑定特別法庭由義務律師以及工作人員提供法律諮詢以及訴訟代理
- (五) 每個服務項目均有志工以及學生的投入, 參與的形式與程度不一, 大部分協助做個案資料整理並由其中衍生出小型研究(於學術期刊上進行發表)、或協助修改表單等工作。

QPLICH 的義務律師是採會員制，他們會想盡辦法遊說招募小律師或大律師，解釋他們在做甚麼，提供工作坊或研討會，宣傳告訴更多律師他們所做的公益服務是甚麼。會員每年要交會費，如果是律師事務所每位合夥人每年是三百元澳幣，人數多就多繳一些，如果是訴訟大律師就是按照他們的經驗值，原則上只要願意繼續當會員就可以自動留在名單上。

在澳洲並無立法要求律師從事志願公益服務，但社會對律師界有這樣的期待，特別是有一個全國律師公益協會，給律師設定的志願服務標準是一個律師一年三十個小時。另外聯邦政府如果要招標，律師事務所想要投標，有從事志願服務就會加分，這也是一個誘因。另外也會透過一些表揚及在出版品上刊登，或是針對服務時數最多的頒發獎狀。

主要服務介紹：

(一) 轉介服務：

2009 年開始受 Queensland Legal Society 以及 Bar Association of Queensland 委託執行轉介服務(2013/14 各別提供 1 萬澳幣的經費)成立至今共有 2822 件申請案件(包括個人以及團體)，成功轉介 1045 件。2013/14 共有 483 件請案件，向義務律師送出申請 146 件，年成功轉介 105 件。案件結束後率會進行結果以及價值(value of the work)的回報，2013/14 共回報 14 件，價值為 165,198 澳幣。申請案件類型最大宗為：債務、政府以及行政相關、公益議題。絕大部份為免費扶助，但有些案件如果當事人較多(或為團體)，接案律師可能會要求要付少許費用，另外，有關必要費用(文件影印、專家證人)，則由申請人負擔，如無法負擔可向 QPLICH 申請補助，申請人如敗訴亦需負擔敗裁費用

(二) Outreach legal clinics 外展服務

針對以下民眾所設立的法律門診外展服務

1. 遊民(或即將淪為 homeless)
2. 難民

3. 精神障礙或疾病者

4. 青年(young people transitioning from state care to independence)

在 23 個駐點由來自 25 個律師事務所，超過 400 位義務律師提供服務。
2013/14 案件量 637 件，11.5% 的受扶助人為原住民。

(三) Self-Representation Service

2007 年開始此一專案，自開辦以來已協助 2200 件自訴案件，服務的法院包括昆士蘭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上訴法院(Queensland court of Appeal)、民事以及行政特別法院(Queensland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court)以及聯邦巡迴法院(Federal Circuit Court)以及澳洲聯邦法院(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主要是提供須自行進行訴訟程序的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以及文件撰擬，另亦在接到申請案件時進行評估，如發現沒有 legal merit 的狀況會與當事人預約(至少一小時)，向民眾分析並勸退打官司的念頭。2013/14 申請案件量為 609 件，預約 652 次，勸退 69 件案件。

(四) Mental Health Law Practice

在 Mental Health Review 特別法庭或是 involuntary treatment order 聽證會上，協助有精神疾病或障礙的民眾，訓練一群法律系或是社工系大四學生，在法庭或聽證會上鼓勵民眾說出他們的境遇以及問題，亦針對民事問題提供法律諮詢，目前在 Princess Alexandra Hospital 提供每兩周一次的外展服務。2013/13 開案超過 200 件，另提供超過 70 次聽證會服務。

(五) QPLICH in Regional Queensland

過去對於 rural, regional and remote(RRR) Queensland 地區的服務，因沒有設立辦公處所而心有餘力不足，2014 年在 Townsville 成立了辦公

室後，對於北昆士蘭地區的協助終於可以開展，目前的案件類主要為遊民相關，未來希望拓展服務到受暴婦女以及兒童、以及 Mental Health Law Practice 方向。

(六) 法律健康測試

QPLICH 最近發展一套法律健康的測試，有一個簡單的問題表，放在醫療診所或健康機構，社工或醫療人員看診時可以問這些問題，來了解病患有沒有法律問題。例如問你想要見律師嗎？你缺錢嗎？他們研究一般詢問要發現個案有沒有法律問題的機會不大，但透過這些簡單的問題可能可以發現。因為有可能一般人不會發現他們面對的問題是法律問題，例如租賃問題他們不會覺得是法律問題。但當你用這些問題來問，會發現一個人平均會面對三個法律問題。另外 QPLICH 網站上也這個問題表，供民眾自我診斷。

參訪心得

- 澳洲在法律扶助之外，另有完整的公益律師(pro bono)平台及公益律師招募機制，以補法律扶助的不足，二者相輔相成，提供更完整的法律保護網。
- 澳洲採多元法律扶助機制，不同機構之間的轉介與資源整合，甚為重要與頻繁。
- 法律健康檢查 (Legal health check) 可以協助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發掘個案的法律問題，即早轉介提供法律協助。

五、昆士蘭量刑法庭 Murri Court

機構簡介

澳洲昆士蘭 Murri Court，從其運作功能來看，多以治安法院（Magistrates Court）轄下之「量刑法庭」來理解。該機制係自 2002 年成立，專責處理原住民族刑事被告案件（法定刑 3 年以下）之特殊量刑制度，希望藉由法院、原住民長老與社群之共同力量，協助犯罪行為人回歸社會正軌，並降低原住民族之犯罪率，增強社會安全與穩定。

由於澳洲國家在形成過程中，存在殖民原住民族之歷史遠因，漸次演變成為近代澳洲社會對於原住民族之結構性歧視的社會近因。更具體言之，在司法運作的實務經驗中顯示，澳洲原住民族因刑事案件遭致監禁的比率，較之一般非原住民族被告都來得高，其中不乏多有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運作存在衝突所導致的結果。為有效緩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間之衝突，並提供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理解的司法處遇模式，特別針對屬於治安法院管轄案件之原住民族被告，冀以體現原住民族文化內涵的靈性療癒圓（talking circle）的部落糾紛諮商圓（aboriginal sentencing circle），而以昆士蘭區域原住民族自稱的 Murri，設立所謂的量刑法庭 Murri Court。再者，量刑法庭 Murri Court 係以 1992 年「刑罰與量刑法」第 9 條第 2 項 o 款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50 條為其設立之法律依據。綜合前開說明，量刑法庭之設立目的，一以降低原住民族居高不下的監禁率，二在改善原住民族被告的到庭率，最終冀能減低原住民族當事人的再犯率，以及緩解原住民族被告違反法院強制令（命令）的情況。

參訪時間

2015年9月30日(週三)上午



參訪內容

此次參訪適巧有庭期，在院方的安排，我們在進行交流訪談前，先旁聽量刑庭的審理。其後，則由當庭法官、原住民長老與處理原住民族事務之行政人員一同會談。透過本次的參訪，我們得以實地參與法庭審理瞭解相關量刑程序進行，及原住民族耆老參與量刑程序、提供諮詢之範式，觀察原住民族耆老與犯罪行為人之對談，深刻體會原住民族靈性對話圈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臍帶連結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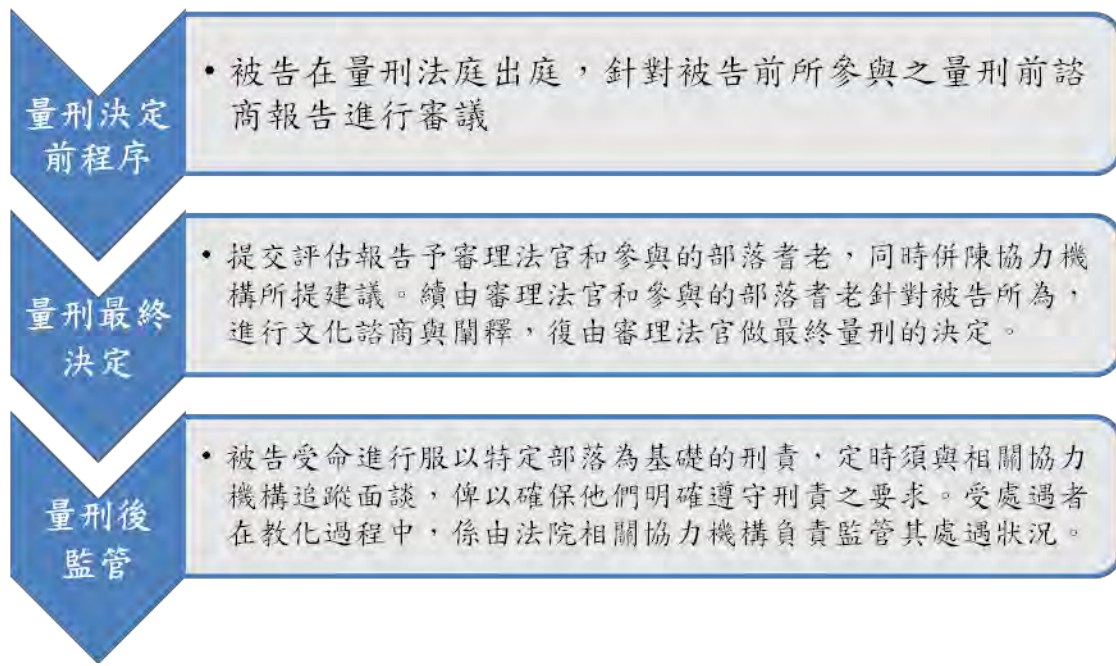
一、 運作原則

量刑法庭針對治安法院管轄之案件中，原住民被告對其違法行為明確認罪者，召開量刑審理之程序。除此之外，量刑法庭提供原住民族耆老、犯罪行為人及其家族成員，以及部落司法諮商群體（Community Justice Groups, CJGs），共同參與量刑審理。在法庭的配置上，原住民族耆老與受敬重者係與審理法官同坐一側，藉此在審理的過程中，得以向犯罪行為人進行諮商闡釋，並便於向審理法官提供諮詢意見，即便最終係由審理法官做量刑之決定，

此間所進行之對話與諮商，將裨益於審理法官與犯罪行為人間之溝通。犯罪行為人之家族成員與部落司法諮商群體，則係受鼓勵在積極支持量刑程序之審理的表現。

二、 運作過程





三、 運作特殊性

透過本次旁聽實際案件的審理，我們整理出有關量刑法庭如下的特殊性：

- (一) 部落耆老、受敬重者、部落司法諮商群體、犯罪行為人及其家族成員共同參與諮商與量刑程序之審理
- (二) 在做出量刑決定之前，有關犯罪行為人的充分背景資訊，將可透過整體性的文化評估完整提供給審理法庭
- (三) 積極性的引導犯罪行為人參與決定適切量刑結果的討論，並且以文化脈絡開展出詮釋犯罪行為之積極性作為
- (四) 法庭審理程序呈現高度的非形式主義，包括法庭配置的調整以類似原住民族靈性療育圈 (talking circle) 的方式，以及審理程序所有利害關係參與者的互動、對話，非以訴訟雙方地位來進行
- (五) 前開各項為促進法庭程序和共同參與者協力之策略，均由同時了解一般司法程序與原住民族部落糾紛諮商機制的量刑法庭專業庭員負責監督指導
- (六) 在量刑審理程序過程中，提供給犯罪行為人的諮詢與支持，不問係正

式或非正式，亦不問係來自部族成員、部落耆老、部落司法諮商群體，在其文化本體的認同，或係發揮效益之程度，較之一般司法程序而言，都可謂係有過之而無不及。

參訪心得

- 昆士蘭量刑法庭 Murri Court 在發展國家司法介入原住民族司法案件問題上，特別強調發展適合原住民的處遇策略，尤其是將原住民族的文化與傳統信仰帶入。因為在殖民過程中，受創最深的莫過於民族自尊心。昆士蘭區域的原住民族部落普遍認同形成部落（族）連結，重新復原部落成員彼此相互支持的能力，是文化整體面所體現之靈性連結工作，而且必須從內部進行。因此，部落成員的積極性參與，確係應該被支持與鼓勵，如此才能改變原先的殖民司法體制。
- 要言之，這種結合傳統原住民族部落成員相互支持的組織系統，表達了對原住民族特殊文化的尊重與肯定，所謂專業的司法量刑關係不致在無形中複製了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統治關係，讓原住民族成員得以在自身文化的環境中獲得生命的力量而更生。

六、昆士蘭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 (ATSILS)-QLD 及全國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 Nation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 (NATSILS)

機構簡介

1960 年代，澳洲原住民未能於司法系統獲得與其他公民同等對待，原住民使用法律扶助比例極低，刑事司法系統無故逮捕或拘禁原住民之問題嚴重。1970 年，在一次警方無故逮捕原住民的事件中，原住民社運人士擴大串聯法律學界與實務界，組成義務律師團為無故遭逮捕之原住民聲援辯護。第一個專門提供原住民法律服務的機構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於是就在雪梨市中心近郊的 Redfern 地區成立，期待能提供原住民於當時體制下更系統性、持續性的扶助。該服務處一開始並無經費雇用人員，所有參與者均是義工，除了社運人士、律師、教授外，亦有許多法學院學生擔任志工。其成立的章程及精神強調該服務處是由原住民社群所領導掌控，以爭取原住民權益為宗旨。1970 年底，該服務處嘗試向當時政府原住民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Aboriginal Affairs)遞出經費申請，其後於 1971 年初即獲政府資助，得僱用一位全職律師、一位原住民社會工作者(Field Officer)與一位行政接待人員。

此後，類似 Redfern 模式專門由原住民組成並管理的原住民法律服務處於全澳各地開展：1973 年，全澳除了塔斯馬尼亞島與北領地外，各省均設有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ATSILS 係一完全由聯邦政府司法部出資的法律扶助機制，2012/13 年司法部(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AGD)資助全國 ATSILS 金額總額為 6 千 8 百萬澳幣(合台幣約 15 億元)。目前，全國共有 8 個 ATSILS，其中原住民比例最高且地廣人稀的北領地有兩個服務處(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Central Australian Aboriginal Legal Aid Service)，新南威爾斯省與首都特區由同一服務處負責(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NSW/ACT) Limited)，其餘各省各有一服務處(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 (Qld) Ltd、Aboriginal Legal Rights Movement, South Australia、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of Western Australia 與 Tasmanian Aboriginal Centre Inc.)。ATSILS 因應澳洲聯邦政府資金規定，須為法人組織，為了提供具文化敏感度的服務，其治理方式沿襲 Redfern 原住民法律服務處傳統，組織主要由原住民治理，負責管理的董事會須有地方的原住民代表，並有一位董事專門負責財務與公司治理。因其接受澳洲聯邦政府司法部資金，須直接向澳洲政府報告。每一省的 ATSILS 除了在都會區或人口聚集的市鎮設有總部外，廣泛地在非都會區設立分會，亦在偏遠地區設立外展服務據點，以因應巡迴法院的需求。

除了塔斯馬尼亞省 ATSILS 外，其餘七個 ATSILS 於 2008 年簽署備忘錄組成 National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簡稱 NATSILS)，由其代表 ATSILS 與聯邦政府各機關協調、發聲，並有益各省 ATSILS 交流、分享實務作法，通過其成員多年的專業知識與經驗，NATSILS 已成為代表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和司法系統的專家的聲音。NATSILS 定期提供專家的評論和意見，以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和人權，司法公正，社會包容性，制度性歧視，以促進自決的權利。NATSILS 服務處位於昆士蘭省，成員有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法律秘書處官員。

參訪時間

2015 年 9 月 30 日(週三)下午



參訪內容

一、 NATSILS：

NATSILS 的主席 Mr. Shane 口頭向參訪團報告 NATSILS 目前的業務主要在處理歧視的待遇問題。NATSILS 所提供的服務主要是建立在聯邦政府跟各省的合作協議裡中，國際部分就是參與聯合國原住民論壇和日內瓦國際工作小組，現在國際上在日內瓦推動的是再投資正義，有不同面向包括居住正義、健康正義，他們認為與其把這些人關進監牢，不如讓他們在外面可以促進經濟發展，因為關進去有成本，但經濟薄弱的時代其實需要更多人力，要怎麼把他們納進正常的經濟，現在澳洲政府在推動主要目標。Mr. Shane 舉例如果是青少年監禁每年一個人要花十二萬澳幣，與其花那麼多錢來監禁，還不如把這個錢拿來投資在各式各樣的社會、醫療環境上，使他不發生這些問題，成本還比較少。

二、 ATSILS(QLD):

(一) 組織與預算：

昆士蘭原住民法律服務處的主席律師 Mr. Craig，也是 CEO，ATSILS(Qld) 成立於 1972 年，分布有 25 個辦事處（含總部），工作人員共約 190 名，他強調雖然跟昆士蘭法律服務委員會有密切合作，但跟法律扶助委員會不同，他們不是政府依法成立的機構，有比較高度的自由，比較像是私人法律事務所。ATSILS(QLD) 資金來源有 96% 來自聯邦政府、3% 來自州政府，1% 來自計畫及利息，2013/14 實際收入為 20,127,108 澳幣（台幣 465,842,470 元），有八成經費用在人事成本上面。

(二) 翻譯：

在北部昆士蘭托瑞斯海峽附近有很多原住民不會講英文，機構內雖有翻譯，但就算有翻譯也不見得能處理這麼多語言，澳洲政府也推動原住民翻譯認證。沒有適切的翻譯會有人權的危機，可以構成上訴審發回的理由。ATSILS (QLD) 目前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翻譯任務都是仰賴同仁，遇到不能理解的方言也是會付費請翻譯。在法院裡面原住民法務或是原住民協助者也有很大的幫助，因為很多時候是肢體語言而不是實際上的語言，很多原住民會迫於權力關係而覺得害怕，有原住民在場會協助他們的肢體語言，有時候他們在場不見得是做語言翻譯，但他同在就可以讓原住民更有自信，更能坦白表達自己的意見。

(三) 專職律師：

ATSILS(QLD) 主要係由內部專職律師提供法律服務，例外時才會向外尋求其他法律資源。ATSILS (QLD) 強調即時的服務，他們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的服務，警察才不敢有歧視的作為。治安法庭都有 Duty lawyer，無需資力審查，機構內部也有直昇機等配備，有來自法院及相關田野工作者的協助，法院會判斷案件有沒有嚴重性，重罪會打給當值律師，尋求電話法律諮

詢服務。輪值同仁都有配手機，他們一開始透過電話，了解需要到甚麼程度的協助，如果有需要就到達現場。三個人一組，一個人負責接電話，如果需要律師再請律師出面，重點是第一線電話的法務要判斷及篩選案件。

(四) 服務項目與數量 (2013/2014) :

1、法律建議

包含電話法律諮詢、轉介、包含撰擬簡易信函及完成表格填寫，一年有 45766 件，提供 24 小時刑事案件法律諮詢服務。

2、當職律師

給予被告初步的指示，包含認罪、交保、延期執行等，一年有 13543 件。

3、案件代理：不限於訴訟案件，包括刑事、民事、家事等，可能包含詳細的法律意見或索賠的談判、辯護聽證會。

(1)刑事：15539；(2)民事：1308；(3)家事：1746；(4)暴力保護：611

4、社區法治教育

5、預防犯罪

6、死因與公共部門監督（針對監獄管理）

7、政策以及法律改革倡議

8、囚犯生活關懷計畫（Prisoner Throughcare Program）

本計畫係支持入獄前、後的原住民族及家庭，以減少再犯率，也是再投資計畫的一種。

(五) 扶助資格

1、身分方面：受扶助人需本身具有原住民身分，或其為原住民之配偶或照護者。據統計，2012/13 年 ATSI LS 僅有 0.2% 的受扶助人不具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的確認都用外觀或用簡單的問題確認，也會給予

聲明書切結，只有在很少情況下才會請他們拿證明，機構保留求證的權利。

2、資力審查方面：限案件代理之案件，全部的 ATSILS 適用同一標準，申請人必須至少具備下列身分之一：

(1)年齡在 18 歲以下；

(2)主要收入來源來自社區發展僱用計畫(Community Development Employment Projects)或社會福利補助(Centrelink (or equivalent) benefits)；

(3)每年個人收入毛額在\$46,000 澳幣以下。

(4)資產多寡則作為扶助是否免費的標準，全戶淨資產超過\$870 澳幣者即須開始負擔部分法扶費用(有不同級距)，超過\$3970 澳幣者須負擔全部法扶費用。其資力審查標準相較於各州 LACs 標準，有更為寬鬆者，亦有更為嚴格者。此乃因各州 LACs 資力標準不同。

(六) 文化敏感度要求與訓練：

ATSILS(QLD)認為他們的強項是對文化的敏感度和競爭力，大概有二分之一員工是原住民，英語是原住民的第二語言，這幾年來有越來越多的原住民律師出現，原住民法務和原住民工作者，聯繫穿梭在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律師之間提供協助，他們有 8 位董事會成員必須是住在昆士蘭各區域的原住民，2 位專業董事不一定是在地原住民，策略和日常執行分得很清楚，董事會只管策略，不會介入日常執行業務。員工職前訓練就有文化議題，內部網站也有相關議題的基本資訊，資料檔案裡關於個案管理系統，有文化相關敏感度的流程和注意事項。

參訪心得

- 澳洲原住民法律扶助與一般法律扶助分流，可提供原住民專業且富文化敏感度之法律服務。
- 民間法人向聯邦政府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較政府依法設置之法律扶助委員會具有獨立性及彈性。
- 設有對於原住民語言、文化了解的原住民田野工作者扮演溝通協調及翻譯的角色。
- 提供整合全面的服務(holistic services)，包含入監執行關懷，不限於訴訟上之案件。
- 由專職律師提供 24 小時刑事案件法律諮詢服務，避免原住民遭警不當對待。

七、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

Northern Territory Legal Commission (NTLC)

機構簡介

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是依法(Legal Aid Act NT)設置的單位，成立至今已 40 年，2014 年總預算為 10,823,690 元澳幣(約台幣 2 億 5976,8560 元)，其中 90% 來自北領地政府或是聯邦政府，2014 總支出為 10,962,936 元澳幣(約台幣 2 億 6311,0464 元)，最大筆支出為薪資約佔 58%，委員會內共有 7 位委員 (commissioners，相當於我們的董事)，執行長亦為委員之一，共有五個辦公處，即 Darwin Office(總部)及分會 Palmerston Office、Katherine Office、Tennant Creek Office、Alice Spring Office，四個分會有 35 位律師，佔員工人數的近一半，全部員工有 73 位。

參訪時間

2015 年 10 月 1 日(週四)下午



參訪內容

一、當值律師服務：

不需審查資力，刑事案件，在 Darwin 以及 Alice Spring 地區每天均提供此項服務，Darwin 地區，法院內即設有當值律師辦公室。在家事法院亦提供當值律師服務，但律師可以提供的服務很有限，大概只有申請申請展期、幫當事人申請法律扶助，有時當值律師也會協助當事人跟對造進行協商或和解。

這個制度在法院最大的困難就是沒有足夠時間可以了解案情，好處是協助當事人申請展期獲得協商空間，也可以轉介家事調解的資源，節省訴訟資源。當值律師了解案情同時也會評估當事人資力狀況，如果當事人需要更多扶助，他們就會協助當事人進行法扶申請，假設當事人沒有該當資力標準，就會轉介給律師公會或是提供私人律師事務所的名單；當事人一方已經申請北領地法扶的服務，對造還是可以申請，但因為有利害衝突問題，不能由同一個機構承辦，他們就會轉介給私人承辦律師。一個人能申請三次當值律師服務。

二、 家事調解 (FDR) 服務

調解人可能機構內專職律師，有些是會外律師，沒有規定需具備有律師身分才能擔任調解人，但透過訓練取得證照才能擔任，NTLC 內的調解人多半是律師，有兩位是心理師。家事案件為強制調解，除非是家暴或兒童虐待，或可以提出證明已經嘗試做調解或是沒有辦法進行調解，否則大部分案件都要進入調解，聯邦政府不只資助法扶提供調解，還有家庭關係中心提供非律師調解服務。調和解成功率較難估計，一般來說反應很好，且減少了訴訟成本，即使雙方無法達成協議，但也會對日後可能面對的離婚或是分居的相關法律問題，有更清楚的概念。

三、 外展服務

會內設有原住民田野工作者，搭配專職律師進行外展服務，也有拍攝原民語言英文字幕的影片，協助原住民理解傳統法令與澳洲法令的不同，也可以協助澳洲法律工作者理解傳統法令。外展服務是全方位整合的法律服務，從法律資訊到轉介到社區、當地建立關係、法律諮詢和簡易法律文件之撰擬。另外，原住民族外展服務專案是由 Stronger Futures 計畫所贊助，由專案小組 (outreach team) 固定巡迴各區辦公室，提供法律諮詢、轉介、法治教育、辦理

工作坊以及簡易協助(minor assistance)，與其他單位以及組織合作，持續檢視原住民社區的法律需求，並針對特殊議題進行法治教育。

四、 法律扶助熱線 Legal Aid Helpline

由法務人員接聽，提供法律資訊以及轉介服務，無法使用英語的民眾需先撥打翻譯服務專線（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 on 13 14 50，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到下午 4:30），再請他們幫忙打到法律扶助熱線（Legal Aid Helpline on 1800 019 343）。

五、 律師資源與派案

NTLC 同樣面臨律師資源不足的問題，家事案件有 50% 是派給專職律師，50% 是派會外律師，兒童保護案件大多是專職律師負責。刑事案件有 80% 是專職律師，20% 是外部律師，但在中澳的 Alice Spring 沒有任何外部律師，就是 100% 由專職律師負責，需專程搭飛機過去開庭，交通費單程就要 300 元澳幣，民事案件全部給外部律師，專職律師不做，因為人力不足。

六、 申請案件統計（2013/2014）

案件類型排行(申請以及准予扶助)以刑事最多、家事次之、民事最少。

- 申請量：2612
- 准予扶助：2314（657 件派給外部律師；1657 件由專職律師承接）
- 4851 人接受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3020 人接受當值律師服務(諮詢或是代理)
- 8420 人接受電話法律資訊服務

七、 費用之負擔

會內有三大服務是免費：1、當值律師服務，只有在家事服務和刑事法院的部分，2、三十分鐘免費法律諮詢，不分案件類型。3、電話諮詢。申請法

扶不需費用，但准予扶助原則上就要部分負擔 110 元澳幣（可以分期），例外監禁中、移民收容、精神疾病、年輕人不需部分負擔，費用之分擔與專職律師的薪水無關，專職律師是按照政府的標準聘請。派給專職律師案件就是不付就中止服務，有些例外看區域而定，如果是派給會外律師案件，當事人如果不付費是由律師去追討，不繳律師也可不提供服務。

八、文化敏感度訓練：

每個員工都會作原住民族文化都有職前訓練，是請外部的講師來授課。在北領地大概只有 45%原住民會講英文，有 80%母語不是英文，語言上的多元性也呈現文化上的多元性，所以要求要有彈性去服務多元文化族群。

參訪心得

- 原住民族語言的法治教育影片，有助於原住民族了解法律權益。
- 法律服務熱線提供族人免費翻譯服務，可克服語言障礙。
- 以專職律師補足偏鄉律師資源不足之問題。
- 當值律師服務包含家事案件，可提供初步法律上之建議。
- 提供多元且專業的家事調解服務。
- 設有原住民族田野工作者，與專職律師一起進行外展服務，原住民族田野工作者可擔任溝通及翻譯之角色。

八、達爾文社區法律服務中心

Darwin Community Legal Service

機構簡介

全澳大利亞大約有 200 個社區法律中心分佈在大都會和各區域。社區法律中心工作在租賃或殘障歧視等專業領域上與地方政府合作，且與各自社區有密切聯繫，他們主要提供建議資訊與轉介、社區法律教育和一些個案服務。社區法律中心主要由聯邦政府和(或)省／領地政府提供資助。達爾文社區法律服務中心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業務所屬之政府機關。例如：一般法律服務、社區及遊民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身障歧視服務及家庭關係中心法律諮詢服務是由 The Commonwealth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s Community Legal Services Program 所資助。老年人及身心障礙人士倡議服務由 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ing, the 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Families, Housing, Community Services and Indigenous Affairs, and the NT Department of Health 所資助。房屋租賃諮詢由北領地政府所資助。向律師公會公益信託基金申請學校人權教育補助人權藝術獎暨展由藝術單位及其他服務單位所贊助，中心還與私人律師事務所合作，由事務所公益律師提供勞資糾紛法律諮詢服務。因為預算有限，因此，達爾文社區法律服務中心非常依賴公益律師的資源。

參訪時間

2015 年 10 月 1 日(週四)下午



參訪內容

一、 組織架構

達爾文社區法律服務中心最高權力機構為董事會。含董事長、董事五名、秘書一位、出納一位。並設執行長一人、大律師（principal solicitor）及專職人員等。專職人員依照工作內容共分六個單位，管理團隊（admin team）、老年人與身心障礙人士倡議團隊（Aged & Disability Advocacy Team）、綜合法律服務(Combined Legal Services)、租戶諮詢服務（Tenants' Advice Service）、家庭關係中心法律諮詢服務（Family Relationship Centre Legal Advice Service）、顧問（Consultants）及志工（Volunteers）。

二、 服務內容

因為當地人口結構關係，達爾文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原住民個案比例相當高，社區法律教育著首重建立與原住民部落間的關係，例如慶典會去建立關係，固定去部落有需要的人就會來，有時候服務不一定是法律上的服務，提供有文化適切性的服務，用正確的語言，站在原住民的立場去設想，而不是套用一般人的情況。一般性的法律諮詢服務，但主要集中在法律扶助範圍外的民

事和家事，避免資源的重疊，主要是由專職律師和公益律師來提供，也有製作法律 Q&A 手冊供民眾了解法律自身權益。

三、 服務項目：

(一)免費法律諮詢 (free legal advice)

1. 一週三次，在達爾文不同地方提供面對面法律諮詢。
2. 採用先到先服務的方式。
3. 還可以提供文件撰擬的服務。
4. 下列事項不提供服務：
 - 緊急家事相關問題
 - 刑事訴訟代理
 - 財產或房屋買賣
 - 遺囑撰寫或認證
 - 商業相關
 - 移民
 - 屋主
5. 提供免費的翻譯服務 (含手語)
6. 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週四上午九點到十二點。

(二)社會福利服務 (Welfare Rights Service)

1. 協助針對設社會福利署不滿意的民眾。包括有：
 - 老年人
 - 身障援助養老津貼
 - 育兒津貼
 - 轉職津貼 (newstart allowance)
 - 青年津貼
 - 助學津貼及原住民助學津貼
 - 其他補助
2. 提供與下列相關的資訊與諮詢

- 個人權利與義務
 - 福利取消
 - Member of couple 的決定（不僅限於夫妻，包含同性或未婚同居）
 - 符合給付標準
 - 收入管理
 - 債務
 - 正被社會安全福利機構審查中
 - （上）申訴權利及覆議
3. 提供免費的翻譯服務（含手語）
 4. 針對社會福利措施提供社區教育，並希望可以改變社會福利機構補貼的方式，讓制度更加公平。

(三)房屋租賃諮詢（針對承租人）

1. 主要協助北領地地區租戶包括有：
 - 私人住戶的租賃
 - 寄宿或房客
 - 車屋公園居民
 - 援助住宿租戶（support accommodation tenants 類似社會住宅）
 - 公有住宅租戶
 - 營地居民(town camp)
2. 主要服務內容為：
 - 提供諮詢給租戶因為跟房東或是房屋仲介公司。
 - 代表租戶與房東或是仲介協調
 - 在地方法院房屋租賃委員會中提供租戶諮詢、文件撰擬及代理。
 - 與租戶的社區或是組織討論租戶的權利與責任。
 - 遊說改善租戶權益立法及政策。
3. 打電話預約申請，提供週間每天的面對面諮詢。
4. 提供免費的翻譯服務（含手語）

(四)老年人及身心障礙人士倡議服務（Aged and Disability Advocacy Service）

1. 除了在達爾文地區外，並在紐蘭拜（Nhulunbuy）設置辦公室。
2. 主要協助下列相關年長者、身障者及其代表
 - 需了解其權益者。
 - 在住宅設施接受聯邦所資助的年長照護服務
 - 在社區中接受「社區年長者照護服務」(Community Aged Care Packages (CACP)) 及年長者在家庭延伸照護服務 (Extended Aged Care Packages in the Home (EACH)) 或年長失智在家庭延伸照護服務 (Extended Aged Care Packages in the Home Dementia (EACHD))
 - 接受「家庭與社區照護服務」者。
3. 以下為服務對象無論住在何處或是需要多少的協助，都可以得到的權益：
 - 透過倡議得到支持
 - 獲得諮詢及資訊的提供
 - 得到高品質的服務
 - 獲得有尊嚴對待及尊重，並保持獨立性
 - 獲得安全感
 - 可以申訴
4. 可以提供下列相關的資訊及所應該獲得的相關權益
 - 住所
 - 應獲得的照護與服務
 - 社區裡面的活動
 - 支持、代理或轉介
 - 不尊重個人文化的人
 - 工作場所的問題
 - 獲得翻譯服務的管道
5. 同時還可提供
 - 社區意識教育活動
 - 資料簡介
 - 系統性的倡議
 - 政策與法律改革
6. 提供免費的翻譯服務（含手語）

(五)身障歧視服務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Service

1. 身障歧視扶助主要協助身障人士及其代理人因為身障而感覺遭到歧視包括下列情形者：
 - 接受物品或服務
 - 教育
 - 居住
 - 交通
 - 無障礙空間
 - 聘僱
 - 無法獲得具有特殊需求的住宅
 - 或是因為他們有陪伴協助的動物（導盲犬）
2. 協助撰擬正式文件向澳洲人權委員會及北領地反歧視委員會申訴。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 the NT Anti-Discrimination Commission）
3. 代表身障人士聯繫相關人士處理申訴
4. 提意見書給政府要求改善身障人士服務
5. 教育社區有關身障人士之權利
6. 在身心障礙歧視法（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下，針對申請標準的議題提出建議。
7. 2013/14 是非常活躍的一年

(六)信用與債務法律服務（Credit and Debt Legal Service）

1. 由達爾文社區法律服務中心與澳洲政府公益律師共同合作提供一週兩個下午的服務給因為債務而產生社會問題的民眾。
2. 服務內容包括有下列情形：
 - 債務更生
 - 抵押貸款與收回
 - 借貸與信用卡
 - 發薪日貸款及無抵押貸款

- 信用報告
 - the 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 其他相關問題
3. 提供下列情形相關之資訊、支持、推薦及法律諮詢服務：
 - 債務相關權利
 - 債務重生的程序
 - 與銀行或其他借貸單位之糾紛
 - 破產
 - 養老金申請
 4. 達爾文社區法律服務中心也提供社區債務及信用相關教育課程，並遊說立法單位建立更公平的信用與債務法律。

(七)遊民專案 Homelessness Project

1. 提供遊民或是可能變成遊民的民眾免費的法律服務。這項服務也包括了可能會影響居住與遊民相關的政策發展與法律改革。並提供法律權益與責任相關的法治教育給服務提供者或團體。透過電話預約的方式在合適的地點提供法律諮詢。地點包括醫院、強制戒酒治療中心等。
2. 提供遊民法律諮詢、協助及轉介。
3. 提供遊民有下列情形法律服務：
 - 提供個別法律問題的諮詢
 - 代理遊民交涉或倡議
 - 協助撰寫信件或其他法律文件
4. 臨時性的法諮會在達爾文其他地區舉行
5. 以免付費電話預約方式進行，也可預約外展期間的諮詢。

(八)社區法治教育 Community Legal education

1. 為了確保社區每個人都能近用法律系統，法治教育是讓民眾了解法律重要的一環，並可以加強與社區弱勢民眾的對話。
2. 社區法治教育為了要讓團體了解更多法律權利與責任，提供下列主題的法治教育：
 - 人權

- 身障者歧視與權利
 - 社會福利署 (centrelink)、債務與收入管理
 - 老人照護與權益
 - 租戶-在居住租戶法下的權利與責任
 - 成人監護
 - 倡議
 - 照護義務與疏忽
3. 可以用學校、團體等申請安排提供法治教育，並可以安排翻譯協助。

(九)法律改革與政策制訂 Law Reform and Policy

1. 為了讓目標對象有更公平的司法制度，達爾文社區法律服務中心致力於法律改革運動。
2. 改善客戶及潛在客戶的生活，特別是社區裡弱勢民眾，包括多重問題、遊民、精神問題及經濟弱勢。
3. 改善弱勢的生活不能僅單靠提供法律協助或諮詢，結構性的問題必須透過法治教育及法律改革才把問題的根源找出來。
4. 法律改革運動包括有：
 - 檢視客戶的情況去找出司法制度的系統性障礙及找出可能解決的方法。
 - 研究其他地區或國家的司法制度及法律。
 - 向政府提意見書或企劃改變特殊領域的法律制度及實務操作。
 - 通知大眾並提供論壇供民眾進行辯論與討論。
 - 主動支持針對社會議題相關法律改革的活動
 - 回應政府的查詢及其他評論

(十)成功的法律改革運動

02~03年與其他組織共同合作推動同志平權運動，包括撰擬意見書給政府、社區教育及行動。這個運動成功移除原本在性別、同居等具歧視性的內容。

(十一) Family Relationship Centre Legal Advice Service：提供法律資訊與諮詢

給在家庭關係中心進行家事調解的民眾。提供方式是由一群具家事法經驗的律師來承包，提供一小時的法律諮詢服務給民眾。

參訪心得

- 扶助內容廣泛，貼近在地民眾之需求，並可補足官方法律扶助範圍的不足。
- 社區法律中心對公益律師資源之運用，值得學習與推廣。
- 善用公益律師資源及義工編輯法律 Q&A 手冊，有利於民眾了解自身權益。
- 以藝術創作軟性方式推廣人權教育，較容易為偏鄉民眾接受。

九、北領地原住民法律扶助處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NAAJA)

機構簡介

ATSILS 係由聯邦政府司法部出資的專門負責提供澳洲原住民的法律扶助機制，2012/13 年司法部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AGD) 資助全澳 ATSILS 金額總額為 6 千 8 百萬澳幣。目前，全澳共有 8 個 ATSILS，其中原住民比例最高且地廣人稀的北領地有兩個服務處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Central Australian Aboriginal Legal Aid Service)，新南威爾斯省與首都特區由同一服務處負責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NSW/ACT) Limited)，其餘各省各有一服務處。

北領地原住民法律扶助處 (NAAJA) 設立經過：1972 Aboriginal Legal Aid Office 設立，1973 改制為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Legal Aid Service (NAALAS)，1985 Katherine Regional Aboriginal Legal Aid Service 設，1996 Miwatj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設立，2005 聯邦政府對於原住民法律扶助的經費資助方式改採公開招標，上開機構於是於 2006 年合併成為 NAAJA。

NAAJA 為公司法人組織，有 12 位董事 (Directors)，分別由 Katherine、Darwin、Nhulunbuy 等地區各派 4 位族人擔任，並以其中一人為主席。董事會下設 CEO 一人，另設財務長 (EFO) 及法務長各一人。2014 年共有 106 位專職人員，其中有 52 位律師，40% 專職人員具原住民或托雷斯島民身分。2014 年總收入為 12,008,841 澳幣，其中 11,636,552，90% 來自政府補助，2014 總支出為 11,986,532 澳幣，最大筆支出為薪資 7,128,077，佔比約 59%。

NAAJA 原設有三個辦公室，分別為 Darwin Office (總部)、Katherine Office、Nhulunbuy Office，後因經費考量，Nhulunbuy Office 於 2014 年間被裁撤，改

採巡迴服務。Darwin Office(總部)下設：行政；財務；人資(Corporate service)；刑事、民事、家事及社會福利；Law & Justice Projects 等部門。Katherine Office 負責提供 Katherine 地區的刑事、家事、民事及社會福利等領域的法律服務，除在 Katherine 辦公室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外，並提供 Katherine 法院訴訟代理以及當值律師服務，另外由專職律師巡迴提供服務。二個辦公室均注重外展服務，有所謂的諮詢診所，也會入監提供諮詢，刑事部分的專律也會配合法院巡迴到 bush courts (部落法庭) 提供服務。NAAJA 不扶助商務案件或有關名譽損害的案件，復因澳洲另有依聯邦法律設立的原住民土地委員會 (Land Council) 專門負責處理有關原住民土地的問題，故此部分亦不在 NAAJA 服務範圍。

NAAJA 奉尊重、勇氣、卓越、責任、熱忱、創新、專業、正直、合作為價值，以為原住民及托雷斯島民實現真實正義、尊嚴及尊重為願景，希望經由提供高價值、創新、整合性、具文化敏感性的有效法律服務帶領並強化原住民及托雷斯島民。2014-2017 策略目標為：領先提供高品質、具文化熟練、可近用的法律服務；持續成長為堅強且領先的原住民及托雷斯島民組織；協助並強化原住民及托雷斯島民及社區參與法律系統；領導司法改革。

2014 服務量，刑事案件 10,096 件，其中當值律師服務 2,855 件、諮詢 863 件、代理 6,378 件，民事/家事 3,826 件，其中諮詢 2,844 件、代理 982 件，由此可知 NAAJA 的服務係以刑事案件為大宗，並以辯護或代理為主。

參訪時間

2015 年 10 月 2 日(週五)上午



參訪內容

一、 刑事部分：

是北領地區最大的刑事法律服務機構，主要負責郊區與偏遠地區法院、少年法庭、治安法庭、刑事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案件，在 Darwin 地區提供當值律師服務，提供刑事被告及警局偵訊面對面及電話法律諮詢，並設有被警察逮捕或拘禁被告 24 小時法律諮詢服務，及翻譯服務。

原住民經常面臨複合性的社會問題，例如精神障礙、無家可歸或是藥酒癮，加上大部分偏遠部落被警察高度管制，整體而言，對原住民的協助比對其他

一般人更加困難，加上有些法律對原住民特別不利，如 Serious Sex Offenders Act 有關嚴重性侵罪犯服刑完畢後的繼續拘押、Alcohol Mandatory Treatment Act 有關強制酒精治療的規定、Alcohol Protection Orders Act 有關將酗酒者犯罪化的規定、最低量刑法，因此特別關注上述不公正法律及其衍生之案件。

在澳洲，原則上從警察進行逮捕時起就必須錄影，而且從偵訊到起訴只有二十四個小時，時間很短，因此並無特別要求律師在場之必要性。也因此 NAAJA 主要是提供被逮捕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操作方式係由專職律師按禮拜輪流接公用電話，警察通常不會主動告知可以打電話給法律扶助的律師，通常是當事人主動要求，警察才會讓他們打電話。處理的個案中比較大的問題是，警察對於欲行使緘默權的當事人，基於職責還是繼續訊問。

法院案件程序單上的原住民被告都可以申請法庭輪值律師服務；所有地區的巡迴法院都提供類似服務，主要處理交保案件，若是主張無罪之案件原則上則提供代理辯護的服務。

根據 NAAJA 律師對於達爾文矯正中心有高達九成之受刑人皆為原住民的觀察，主因是因為某些法律本質上就是針對原住民在生活中會發生的問題做處罰，例如喝酒相關的保護令，如果犯罪又喝酒，則加重其刑，除此之外，尚有所謂「在外飲酒之禁制令」，一般人是在家喝酒，但原住民很多無家可歸，他們的情境就更容易被逮捕。此外，北領地對於累犯特別不友善，但原住民又特別容易有累犯的情形。原住民長期以來有『失落的世代 (STOLEN GENERATION)』所衍生的後續問題；原住民幼童被帶離原來的部落，強制安置於白人家庭中長大，但成年後又淪為弱勢，對白人的法律系統又有創傷，形成惡性循環。在面對原住民高犯罪率與高再犯率問題時，應先理解原住民在歷史上被對待的過程，白人的政策如何將原住民帶離原來的族群教養，始能理解原住民在社會上的困境和難解的結構性問題。

刑案辦理過程中遇民事需求，因為民事屬另一部門的業務，二部門間有資訊防火牆，當事人必須填寫同意資訊轉移的表格，才可以轉到另一個部門的承辦單位。

二、 民事部分：

主要是提供所有民事領域案件的諮詢及代理，另亦提供對國家服務的申訴(如警察、獄政人員)、對警察或其他政府部門求償、成人監護案件、都市租賃、交通或犯罪被害等法定補償案件、消費案件、健康照護申訴案件、歧視及人權案件、Coronial inquests (死因研究)、勞工、社會福利等案件。主要分為幾個工作群組：

(一) 與家事案件相關：

主要是處理與小孩有關的紛爭，但不處理與家事相關的財產問題；另一部分是有關兒童保護的工作，因為當政府認為某位兒童可能處於危險狀態，要把孩子從原生家庭中帶走，這時NAAJA會介入確保兒童的權利受到保護。

兒童保護是首要工作。歷史上有許多原住民小孩被帶進白人社會，從此與原生家庭失去聯繫，對這些孩子來說，心中仍有創傷，當這些原住民小孩無法在自己部落長大，就無法對原本的部落文化產生連結，假如孩子的父母有很好的理由可以爭取孩子回到身邊，NAAJA就會代理孩子的父母進行協商程序；但倘若原生父母並沒有能力照顧孩子時，NAAJA就會爭取讓孩子們在部落的網絡底下撫養長大。此部分最主要的就是與政府的兒童家庭部協商，但每個省或領地的法令都不一樣，所以必須隨著省或領地做不同條件的處理。

(二) 與社會福利相關：

主要是處理與社會安全、住居與消費相關法令爭議。如居住在社會住宅裡的人被要求遷離，NAAJA 會協助提出申訴；亦接受北領地政府的轉介，如成人的監護或藥酒癮的戒治等相關服務。NAAJA 協助被限制權利者爭取醫療、看護或財務上的權利，確保當法院要剝奪人民權利時，有合法且充分的獲得代理。

偏遠租屋者服務：協助民眾提昇居住品質，協助住宅申請以解除過度擁擠的問題，協助申請緊急維修以及逾期未維修的補償費以增進居住安全。

都市租屋者服務：主要是協助都市裏有成為遊民風險之租屋者，例如其等進入優先申請名單、使其申請日期溯及生效、免除或減輕過去的欠租、成功協助可能被驅趕者重新申請租屋。如有二個受扶助人於沒有翻譯或法律諮詢的狀況下被終止租約，NAAJA 協助其等重新簽訂新租約；另如政府在受扶助人於精神病院住院期間收回其住屋並處分其家具及私人物品，NAAJA 亦成功協助受扶助人獲得賠償。

（三）對政府的申訴：

澳洲政府曾針對澳洲原住民在監禁期間死亡的高比例進行調查，發現許多原住民係因遭到警察虐待而死亡，或因不堪虐待而自殺，因此建立對警察的申訴制度，可直接向警察提出申訴，也可以向監察官申訴。凡與警察權相關或遭到警察權侵害，NAAJA 均提供協助；這是沈重緊張的工作，除針對個案申訴外，也希望能做系統性改革。在個案部分，若警察權不當行使或侵害人民權益的訴求成立時，除當事人可以得到賠償外，警察部門也會被要求改正不當作為。NAAJA 曾向 NT Ombudsman（監察員）提出有關警察濫權的申訴，也因此揭發警察不遵守警察職權行使法令的系統性問題。協助 D 小姐指控警察於其明確拒絕訊問的狀況下持續訊問，並不時稱 D 只有這個機會可以陳述，將來到法院就沒機會了。Ombudsman 將

本案列為最嚴重的層級，後來負責訊問的員警遭到處罰，並迫使警察機關做出改變誘導偵訊的訓練。

另亦提供對原住民健康醫療相關權益的申訴，因為多數原住民常年罹患糖尿病或其他慢性病，但囿於語言障礙，許多原住民沒辦法向醫生清楚表達，因而無法獲得應有的協助，故 NAAJA 會介入協助爭取原住民在醫療資源上的權益。

經由協助個案申訴，健康及社區服務申訴委員（HCSCC）會對全北領地進行皇家醫院（Royal Hospital）與偏遠診所間的溝通失靈情形做調查。NAAJA 所代理一件偏遠社區心智不全老人在 13 年期間處於長期被忽視狀態的案件，促使 HCSCC 建議政府展開全面的調查。

NAAJA 內部的刑事與民事部門，基本上是兩個獨立的法律執業機構，內部有資訊防火牆，需在客戶同意的前提下，資訊方可互相流通；兩部門若發現客戶有其他非本部門提供之服務需求，須透過轉介，始能交給其他部門處理。例如當提供青少年犯罪辯護的部門發現青少年在被拘禁期間遭到不當對待，即與其他部門合作，透過法庭代理及媒體揭露等活動，具體改善青少年的收容處遇，並因獲得聯邦政府的補助，而能進行對領地或省政府的訴訟。

三、 law and justice program，分為下列部分：

（一） 社區法律教育：

目前有 5 個主要工作者，因為原住民常無法理解現代法律的意涵，及所遭遇的法律問題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因此 NAAJA 每幾個月就會到不同偏鄉部落去做巡迴，與地方長者們一起合作，或與學校建立關係，深入社會服務，也透過音樂與青少年溝通闡述理念、宣導法律。目前大概在十

一個地方做外展社區法治教育，跟當地社群建立關係，此外亦會針對特殊族群如兒童或青少年做法治教育，搭配跟社區安全官合作做法治教育宣導。許多工作是在非常偏遠的部落，部落中有很多十二三歲的年輕人甚至沒有見過白人，對澳洲法律系統非常陌生，所以極需法律介紹與教育，否則部落原住民很可能觸法。另外因為原住民識字率極低，所以要透過角色扮演、影片或是音樂來增加溝通的有效性，幫助原住民對澳洲法律制度的認識，認識主流法律系統。這樣的外展服務是種雙向學習，NAAJA 同時也認識到澳洲原住民的法律，所以在溝通時可以兼顧兩個不同法律文化而傳遞法治訊息。此外，並有學習計畫，除了教學計劃也強調與其他機構合作，像是與當地政府單位合作兒童保護或家暴議題。運用一些如海報類的視覺素材教育當地婦女，並使她們成為種子，將資訊傳遞給其他人。而到當地發展教材，與當地社群一起發展出相關資源，這是過去經驗中最有效的社區教育方式。另因法令與原住民傳統慣習有衝突，例如打獵需有槍枝執照，而且要收在保險箱內，但原住民不瞭解，經常會犯法，因此必須教育原住民獵人，告訴他們依照法令才不會觸法。雖然很想改變上開違反原住民傳統慣習的法令，但在倡議上遇到很大困難。

（二） Through care 全面照護：

概念是從醫療照護體系來的，是指提供一個持續性的體系，類似從診斷到照護的過程，協助當事人從被逮捕、監禁到脫離司法系統重新回歸社會為止，續續的照護。目標是減少再犯率，同時幫助被監禁人在過程中確認改善目標，重新回歸社會。目前有七個個案管理師，其中五個在達爾文辦公室，兩個駐在監獄，服務區域橫跨北領地，服務範圍橫越一千兩百公里，針對某些偏鄉，會將個案轉介當地的服務體系。例如最近曾協助一個青少年，透過當地律師協助獲得交保，但要進行社區服務，由律師定期回報法院，因當事人不用入監，可以幫助他回到正常社會生活。另有一位個案管理師在距離達爾文南邊一千公里的地方工作，負責假釋有關事務，因

遇到許多障礙，因此跟家屬、部落長老以及當地雇傭團體和醫療機構聯繫，協助當事人整合資源，以獲得假釋。案件主要是透過律師、獄方或家屬轉介，當事人也可主動提出申請。本專案為自願性質，必須當事人願意主動配合。

（三）達爾文矯正中心駐地服務：

NAAJA 派二名個案管理人進駐達爾文矯正中心，辦公室設在音樂室樓上，主要是做假釋計畫，並協助解決所有問題，例如家人訪視發生問題時，也可以提供協助，受刑人監填寫申請表就可以獲得服務。如果有法律扶助方面需求，則轉介給會內律師，會內律師也會定期到監獄提供法律診所服務，並受理申請。此服務從 2009 年開始，由 NAAJA 與矯正中心簽署議定書，協定在監獄裡的空間配置等相關事宜，是全澳洲法扶機構進駐矯正機關的首例。據統計，參加本專案的受刑人再犯率為 16%，相對於整體 57%，有顯著成效。

整個 law and justice program 的團隊，原則上每三個禮拜開一次會，討論服務對象遇到的問題，以及如何協助，特別是法律系統性的問題如何改善。因為整個大的 project team 每個人都在不同地方工作，像社區法律教育要做很多外展，所以他們都不斷在旅行，如果是 through care team 有些是在辦公室，有些是在監獄或是在距離這裡二三十公里的另一個辦公室，所以這是很好的機會，可以讓整個 team 有一個非正式交流的機會。參訪當天有幾位社區法律教育工作者在場，有人特別協助部落小孩的飲酒問題，有人提到社區法律教育時也需要用翻譯服務，因為很多不同的原住民語言，有人派駐在監獄，主要幫助出獄前六個月的受刑人回到社會，有人特別負責被拘禁中的青少年。

參訪心得

（值得我國借鏡之制度）

- 培養員工的文化敏感度。
- 具原住民身份的個案管理社工與律師的整合服務。
- 提供原住民從逮捕到服刑完畢重返社會的個案全面照護服務。
- 經由實證解析個案背後的文化或社會結構問題，提供系統性解決方案。
- 在原住民受刑人眾多的監所提供駐所服務。
- 與原住民部落或社區深度結合的巡迴診所服務。

十、達爾文矯正中心 Darwin Correctional Centre

前言

澳洲統計局 2013 年底公布資料顯示，澳洲獄中受刑人人數創新高，首度突破 3 萬人大關，較 2012 年增加 5%，達到 3 萬 775 人，其中有 58% 是再犯者。澳洲人口約 2,300 萬人，原住民僅占澳洲總人口的 2.5%，然而獄中卻有計約 27% 的受刑人是原住民族群，比率驚人。澳洲人入獄比例亦較往年升高，2013 年 10 萬名成人中，有 170 人入獄，相較於 10 年前，只有 157 人。而在澳洲各省之中，北領地（Northern Territory）的入獄率為全澳最高，10 萬人中有 821 人入獄，其中大部分為原住民，尤其在偏遠地區，原住民受限於教育和保健知識的不足，面臨嚴重的酗酒和低就業率問題，頻繁進出監獄似乎成了家常便飯。以達爾文矯正中心為例，據所方稱，其收容之受刑人高達 90% 以上為原住民，其原因甚為複雜多樣，原住民受刑人比例過高，其原因甚為複雜，除因語言、文化、習俗帶來的相對弱勢處境外，立法政策上未考量原住民的特殊處境，甚或對原住民特別不利，例如禁止有嗜酒前科者在公共場所持有酒類，偏偏原住民嗜酒者眾，又無其他管道取得酒品，只能上街買酒，加上執法者對原住民的偏見，在街上任意攔檢原住民，導致許多原住民僅因上街買酒，而必需入監服刑，類此法令不公加上執法偏見的例子所在多有。如何協助原住民受刑人家庭、部落、社會，減低再犯率，為澳洲獄政管理的重大課題。

北領地（Northern Territory）是澳洲的一個自治區，位於大陸北部的中央，北為帝汶海、阿拉弗拉海以及卡奔塔利亞灣，西壤西澳大利亞州，南接南澳大利亞州，東臨昆士蘭州，面積約為 1,420,968 平方公里，約占澳大利亞大陸總面積的 17.5%，海岸線長約 6,200 千米，總人口 215,000（2007 年）原住民占約 32%。首府達爾文，舊稱帕馬斯頓（Palmerston），1911 年改名為達爾

文，是澳大利亞北部的優良港口之一，人口有 117,400（2007）。北領地人口稀少，屬炎熱地區，因此經濟以畜牧業、礦業、旅遊業和政府服務業為主。

澳洲聯邦政府之下的行政區包含六個州以及二特區：首都特區及北領地，各有不同的獄政管理方式，整體而言，澳洲獄政管理的哲學主要是建立一套立基在對個別收容人的風險評估、個案管理、分類處遇之上的收容人風險管理系統，按不同風險程度分類管理，並以重返社會、減少再犯率為目標。

北領地矯正服務局 The Northern Territory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NTDCS) 原隸屬澳洲司法部，2012 年 10 月改隸北領地政府，目前有三個矯正中心 correctional facilities，兩個未成年收容中心 youth detention facilities，其中以達爾文矯正中心規模最大，專收成年犯。

北領地矯正服務局另有原住民家庭暴力犯罪計畫 The Indigenous Family Violent Offending Program (IFVOP)，是入監服刑以外的另類替代處置，主要目的是要喚醒對於家庭暴力的意識，及其對於施暴者、其家庭、受害人及整體社區的影響。適用於由法院、假釋委員會、警察、教育單位...等單位轉介而來的家暴施暴者。

機構簡介

達爾文矯正中心於 2014 年 11 月正式啟用，是北領地政府有史以來最大的建築案，花費約 5 億澳幣，為上北地區（Top End）最主要的矯正機關，專收成年犯，共有 1048 床位，分為四個不同安全等級，並有 30 床精神病床（Complex Behaviour Unit）；另有 48 床出監前工作村（Pre-release Work Village），設在監獄圍牆外面。並有下述設施：面對面及非面對面探視區；供偏遠地區家庭使用的視訊探視設備；多元信仰、原住民心靈及文化中心；初步健康照顧服務；由 DCS 請外部單位提供的教育及支持服務；可供受刑人

從事維修、清潔、烹飪、烘焙、園藝等服務的工業能力；傳統工作坊式的設施確保受刑人可從事木工、鐵工、工藝及建築等工作及訓練。週邊並有轉運站、員工訓練中心、緝毒犬中心、園藝區、貨物倉儲中心、社區支持/場地維護、商業洗衣、家庭、耆老住宿等設施。

參訪時間

2015年10月2日(週五)下午

(依矯正中心規定內部無法拍照)

參訪內容

為方便管理，整個監獄建築是採類似太陽放射的型狀，中間以控制室為核心，其餘設施均由控制室向外延伸，各個區域的進出均需經過控制室。受刑人入監時必需接受評估，按其結果收容在不同安全等級的區域，此後，原則上每六個月再評一次，由三個評估員負責評估，有清楚明確的評估手冊及標準，三人評估時會詢問管理人員的意見。

達爾文矯正中心的管理哲學是希望經由提供受刑人教育及就業訓練協助受刑人重返社會，達到降低再犯率的目的，因此每位受刑人每日均有教育及就業課程。並以創新來挑戰傳統監獄的模式，為受刑人打造「類社區」的生活方式，以原住民文化和人情味為出發點，讓受刑人的獄中生活仍能貼近家庭、文化和社會，以免與現實社會脫節，以致出獄後喪失社會適應力和人際溝通力。管教原則著重讓原住民受刑人在獨特文化中建立起自信與自尊，在正向的環境下，減少出獄後再次犯罪。此外並提供教育和職業訓練，讓受刑人學習傳統木工、園藝、焊接、引擎維修等課程，培養日後的謀生技能，希望經過文化薰陶和專業技能養成，在潛移默化中進一步降低出獄後的再犯率。

所內有非常完善的視訊設備，除了供受刑人與家屬遠距視訊使用外，另有特別供法庭開庭及與律師會面使用的設備，任何律師事務所包括法律扶助機構，均可透過視訊與受刑人會談，參訪當天恰好有一位受刑人透過視訊與NAAJA的律師在會談，大量減輕律師到監所律見所需耗費的成本及監所管理成本，受刑人在視訊室內與律師交談，監所人員僅能從視訊室門上玻璃窗監看受刑人，不能聽聞受刑人與律師的交談內容，符合能見不能聞的原則，保障律師辯護權及被告接近律師的權利。另除審判程序外，其餘程序原則上被告均能透過視訊開庭，開庭使用的視訊與律師接見的視訊又不相同，被告前面有二個螢幕，一個可以看到法官及檢察官，另一個可以看到被告的辯護律師，並有專線電話供被告與律師聯繫使用，獄方人員可以從視訊室門上玻璃窗看到被告及二個螢幕，並可以透過耳機收聽法庭進行的聲音，但不能監聽被告與律師的專線通話。

任何律師可接見任何被告，不限於刑事案件，律師只要表明律師身份，不必提出任何委託書，均可接見被告，獄方必須遵守能見不能聞的原則，若有安全考量，則需透過玻璃以對講機交談，但無論採何方式，獄方均不能聽聞律師與當事人的交談。

獄內有完善的醫療設施，並有公費醫生（類似台灣的衛生所醫生）到獄內看診，並有各式教室，提供各種課程，以便受刑人重返社會，並有原住民文化中心、回教祈禱室等設施，原住民文中心除供祭典使用外，亦供傳統舞蹈訓練使用，舞團並可受邀外出表演，除可保存傳統文化外，亦可維繫與社會的連結，有利將來出獄後的社會適應，此外，獄方亦常邀請部落長老入監與原住民受刑人談話，希望透過部落長老的規勸，訓誡，減少出獄後的再犯率。

因為達爾文矯正中心的受刑人大部分均為原住民，NAAJA 還特別派專人駐在該中心，提供原住民受刑人有關假釋或其他與獄中處遇有關的各種法律服務。

整體而這，類似達爾文矯正中心的矯正機關可能提供原住民較獄外更好的之生活機能及服務，但由此也可以看到澳洲整體原住民政策的矛盾與盲點

參訪心得

- 以重返社會，減少再犯率為宗旨的獄政管理哲學及實務作法，值得台灣學習。
- 出獄前工作村的設置，由獄方協助工作機會的作法，確保受刑人出獄後能快速重返社會，同時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不只能減少再犯率，亦可重建家庭生活。
- 完善的視訊場所及設備，不只方便受刑人與家屬會面，亦提供法院開庭及律師接見便捷的管道。
- 充分尊重受刑人近用律師的權利，也充分保障律師與當事人見面的權利。
- 原住民法扶組織駐獄提供原住民即時的服務。

柒、 參訪建議

- 一、澳洲在法律扶助之外，另有完整的公益律師(pro bono)平台及公益律師招募機制，以補法律扶助的不足，二者相輔相成，提供更完整的法律保護網。
- 二、澳洲採多元法律扶助機制，不同機構之間的轉介與資源整合，甚為重要與頻繁。
- 三、由社區法律服務中心結合義務律師所製作的法律手冊，針對各類弱勢者相關的法律問題，提供淺顯易懂的說明，方便民眾自行查閱，對於社工或提供相關服務的律師均有助益。
- 四、新南威爾斯法律與司法基金會 2002 年開始針對全澳洲進行大規模有關弱勢者法律需求與近用司法的實證研究(Access to Justice and Legal Needs, A2JLN)，透過實證研究瞭解弱勢者遭遇的法律問題種類及其近用司法的情形，做為政府、社區、服務組織制定政策及提供服務的依據。
- 五、以澳洲人民對於法律權益意識的注重，現實上仍有許多家事案件的當事人沒有律師協助，相關法律協助組織因而在各家事法院提供家事輪值律師服務，提供當庭當天沒有律師陪同的當事人（以各個聚點的服務容量為限）諮詢、調解、代理開庭等一次性服務。刑事案件則提供刑事輪值律師服務。
- 六、昆士蘭量刑法庭 Murri Court 在發展國家司法介入原住民族司法案件問題上，特別強調發展適合原住民的處遇策略，尤其是將原住民族的文化與傳統信仰帶入。因為在殖民過程中，受創最深的莫過於民族自尊心。昆士蘭區域的原住民族部落普遍認同形成部落（族）連結，重新復原部落成員彼此相互支持的能力，是文化整體面所體現之靈性連結工作，而且必須從內部進行。因此，部落成員的積極性參與，確係應該被支持與鼓勵，如此才能改變原先的殖民司法體制。這種結合傳統原住民族部落成員相互支持的組織系統，表達了對原住民族特殊文化的尊重與肯定，所謂專業的司法量刑關係不致在無形中複製了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文化

的統治關係，讓原住民族成員得以在自身文化的環境中獲得生命的力量而更生。

七、原住民法律扶助機構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方式重在培養員工的文化敏感度。

八、完整的監所視訊設備，分別供為與家人會面使用、開庭使用、與律師會面使用，並依上開不同用途，進行不同程度的監控，例如人犯與律師之會面受到絕對的保障，獄方不能進行監聽。

九、在監在押人犯與律師會面的權利受到保障，不問任何案件或案由，律師均能律見當事人。

十、針對原住民刑事被告提供的全程照護(Through care)機制，提供從逮捕到出獄返回部落或社區的全程照護，有效降低原住民再犯率。

十一、出獄前工作村的設置，由獄方協助工作機會的作法，確保受刑人出獄後能快速重返社會，同時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不只能減少再犯率，亦可重建家庭生活。

十二、QPILCH 發展出來的法律健康檢查 (Legal health check) 可以協助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發掘個案的法律問題，即早轉介提供法律協助。

十三、原住民法律扶助特別著重非法律人的專業包括社工以及田野工作者，或例如家暴中心如遇到文化爭議時，可以打電話到文化諮詢委員詢問相關問題。

十四、與部落深度結合的巡迴服務與宣導。

十五、原住民的通譯專線的建立。

十六、原住民的訊前 24 小時諮詢服務。

捌、 附件

2014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澳大利亞報告 Anthony Reill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Legal Aid Queensland

1. 國家資訊—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有 2360 萬人口，國內生產總值達 1 兆 5000 億美元。貧窮人口百分比：2010 年，12.8% 的澳大利亞人生活在貧困線以下，測量低於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

2. 澳大利亞法律扶助服務的主要提供者

澳大利亞有 5 個法律扶助服務的主要提供者：

- **法律扶助委員會**—澳大利亞是一個聯邦國家，領土劃分為 8 個省和領地。每個省和領地都有一個依據法例成立的法律扶助委員會，因此共有 8 個法律扶助委員會。法律扶助委員會由聯邦和省政府資助，並且是澳大利亞經濟弱勢者在法律服務上的最大提供者。法律扶助委員會已在每個省或領地的首府設有主要辦事處、在其管轄區內設有區域辦事處。法律扶助委員會使用一種綜合服務提供模式，由專職律師和私人律師提供法律代理服務。
- **社區法律中心**—全澳大利亞大約有 200 個社區法律中心分佈在大都會和各區域。社區法律中心工作在租賃或殘障歧視等專業領域上與當地的地理集中區合作，且與各自社區有密切聯繫。他們主要提供建議資訊與轉介、社區法律教育和一些個案服務。社區法律中心主要由聯邦政府和(或)省／領地政府提供資助，雖然有些不接受任何資助，完全依靠志工。
-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共有 8 個。此服務處是由聯邦政府管制和資助的原住民社區，提供法律協助，包括在法律上代表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若他們願意的話，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也能夠尋求法律扶助委員會的法律協助。
- **家庭暴力預防法律服務處**—聯邦政府資助由原住民社區控制的 14 個此類服務處，以提供前線法律扶助服務給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家庭暴力受害者。許多此類法律服務處位於偏遠地區。
- **私人執業**—私人執業律師代表提供法律扶助者。法律扶助工作有約 70% 是透過私人執業律師。他們還在社區法律中心擔任志工，不定期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我是昆士蘭法律扶助會的執行長，該會是昆士蘭省的法律扶助委員會。我們是澳大利亞第三大的法律扶助委員會，年度預算約有\$1 億 1 千萬、有 14 個辦事處和約 440 名員工。我們旗下有大約 350 個私人律師事務所，可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澳大利亞的 8 個法律扶助委員會的主委彼此密切合作，且是名為「國家法律扶助會」的組織成員。

在澳大利亞，我們與社區法律中心、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家庭暴力預防法律服務處和私人執業者密切合作，以提供各式配套服務。每個省／領地都有一個合作組會定期開會，而各自重點機構的全國代表一年至少兩次召開澳大利亞的法律扶助論壇（ALAF），討論未來法律扶助的方向。

因為我是在昆士蘭法律扶助會工作，故本文的重點在於法律扶助委員會和昆士蘭法律扶助會提供的服務。

3. 法律扶助委員會和最近的業務數據

如前所提，澳大利亞是一個聯邦國家，下轄聯邦政府與八個省和領地政府。澳大利亞全國有八個法律扶助委員會，各自代表每個省或領地。這些委員會為獨立的法定機構，根據各自的省或領地的賦權法律成立。每個法律扶助委員會都有管理會、主委和雇員。

2013 -14 年全澳大利亞的法律扶助申請數如下：

申請 — 160,895 件
核准 — 129,853 件
拒絕 — 28,892 件

關於 2013 -14 年扶助事項的類型，全澳大利亞法律扶助委員提供下列各領域的扶助：

刑事 — 80,755 件
家庭 — 45,277 件
民事 — 3,821 件

根據 2012 -13 年的數據，法律扶助委員會已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

1600 萬件資訊和轉介服務、社區法律教育活動和網頁介紹
374,000 件法律諮詢和小宗協助實例
382,000 件值班律師服務
8,000 件家庭糾紛調解會議

4. 澳大利亞的法律扶助資金安排

法律扶助委員會在 2013-14 年共有 6 億 1 千 8 百萬元收入，其中 2 億 1 千 370 萬元是由聯邦政府提供、2 億 9 千 1 百萬元是由省和領地政府提供、8 千 5 百 60 萬元由省政府從律師信託帳戶的利息提供，而其餘是從其他來源（如民眾捐款等自募收入）。

下表取自國家法律扶助網站，並列出 2013 -14 年所有 8 個法律扶助委員會的詳細資金細項。

委員會的預定收入和支出—2013 年/2014 年 (不包括給 CLC 的經費)						
法扶會	預定收入					預定支出
	聯邦政府(\$' 000)	省政府 (\$' 000)	特定信託 & 法定利息 (\$' 000)	自募收入 (\$' 000)	總收入 (\$' 000)	總計
新南威爾斯 *	66,964	109,418	35,347	7,451	219,180	223,042
維多利亞 *	46,300	67,886	25,663	5,820	145,669	143,695
昆士蘭	46,509	44,201	19,351	3,895	113,956	113,956
南澳	16,832	20,231	2,941	2,543	42,547	44,701
西澳	22,227	33,158	1,000	5,185	61,570	62,918
塔斯馬尼亞	6,483	5,933	0	335	12,751	13,330
首都領地 *	4,468	5,778	1,328	598	12,172	12,507
北領地	3,950	4,785	0	1,504	10,239	10,273
總計	213,733	291,390	85,630	27,331	618,084	624,422

5. 評估績效

法律扶助委員會使用各種方式來評估他們的績效。方式包括：

- 向政府資助者彙報在服務提供協定的標準下達到的績效。例如當前的聯邦資金協定要求法律扶助委員會每年針對績效標準提出報告。
- 每年向各自的省和領地議會提出報告。法律扶助委員會提供績效的年度報告，通常在各自的省和領地議會中提交討論，並公佈在網站上。
- 向管理會報告績效。每個法律扶助委員會提供績效的定期報告給其管理會。例如在昆士蘭法律扶助會，我們提供財務報告，對政府績效標準的達成報告，以及有關效率、品質和服務及時性的一系列績效指標報告。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由內部或外部機構進行的各種審查。在網站上公佈的兩項最近的審查包括：
 - 由艾倫諮詢服務處進行的國家法律扶助服務夥伴關係審查
 - 澳洲政府生產力委員會進行的司法安排調查

6. 服務提供方式

法律扶助委員會使用綜合的服務提供模式，這意味著我們透過聘用律師和私人律師提供服務。雖然私人律師的使用在不同轄區各不相同，全澳大利亞大約 70% 的法律扶助代理工作是由私人執業律師進行。

大多數法律扶助委員會擁有品質上受保證的律師事務所，其與法律扶助委員會簽訂合約以提供法律扶助服務。這些法界人士通常專精於各領域法律和各類型事項。例如，可能有一個小組擅長於一般型犯罪，而另一特別小組擅長大型審判。若想成為小組成員，各律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他們在法律方面有相關經驗。

法律扶助委員會與律師事務所之間的協定通常能解決有關服務品質的問題。例如昆士蘭法律扶助會使用的協定包括監督資淺律師的規定，要求遵守案件管理標準，也配合檔案稽核流程。

指派獲批准的個案給法律扶助律師的規則與程序依各委員會而有所不同，這取決於當地的狀況。在昆士蘭省法律扶助會就沒有選用律師，這意味著我們有能力指定扶助給一家特定的律師事務所或我們聘用的律師之一，若我們選擇這樣做。然而大部分的情況是，若一家律師事務所以電子方式遞交扶助申請，則同一家私人律師事務所會被指派核准的法律扶助。在委託人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我們聘用的律師通常有第一次的機會可分配到這案件。但是如果他們因為已經有足夠的工作量或有利益衝突，那麼這件事就會被分配給一家私人律師事務所。分配的方式簡單來說是依名單而定。

律師薪資的支付在法律扶助委員會之間也會有不同。在昆士蘭省法律扶助會，我們的薪資是根據政府的敘薪費率，因此對其他政府機構的律師來說具有競爭力。

7. 各類法律扶助服務與各類扶助事項

法律扶助委員會為經濟弱勢民眾提供犯罪、家庭、兒童保護、家庭暴力等一系列的法律領域和反歧視與消費者法等民法領域的法律服務。

法律扶助委員會提供的服務包括：

- 社區法律教育
- 線上和面對面的法律資訊和資源，例如出版物
- 法律諮詢和小宗協助。小宗協助包括輕微的跟進服務到建議，例如信件起草。
- 值班律師服務，指的法院內的法律服務。刑事法值班律師代表受指控的被告方。家庭法值班律師服務則更像是法院內的諮詢服務。
- 調解糾紛服務。法律扶助委員會所提供的糾紛調解服務主要是指家庭法律師協助調解糾紛的服務，旨在實現家庭糾紛的協商結果，以避免上家庭法院聆訊的需要。
- 法律代理服務。

一些法律扶助委員會有話務中心專門處理提供法律扶助的請求。所有的法律扶助委員會皆有網站，敬請善用以獲取法律資訊。

法律扶助委員會使用綜合的服務提供模式，這意味著我們透過專職律師和私人律師提供服務。雖然私人律師的使用在不同轄區各不相同，全澳大利亞大約 70% 的法律扶助代理工作是由私人執業律師進行。

第 3 項中包含了法律扶助的件數和類型。

8. 申請程序和給予扶助的標準

法律扶助委員會在提供扶助時使用嚴格的標準。透過這種方式，可以確保我們在利用資金來幫助那些負擔不起律師費的人士。

我們使用了三套標準來確定是否可提供法律扶助。這包括經濟情況調查、資助準則，以及在大多數情況下會使用的法律價值測試。

經濟情況調查是看你的收入和資產，看看你在財務上是否夠資格申請法律扶助。如果你的收入是仰賴政府福利金，你通常有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扶助，只要您的資產是在設定的範圍內。

資助準則乃告知我們所資助各種情況，基於省政府和聯邦政府規定的優先事項。

昆士蘭法律扶助會的優先事項是：

- 刑法
 - o 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的刑事訴訟程序
 - o 兒童法院的公訴罪行（這些是嚴重的罪行）
 - o 向上訴法院或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訴
 - o 交付公聽會的情況，其最高刑罰超過 14 年的監禁
 - o 保釋申請
- 聯邦家庭法
 - o 緊急事項，如兒童安全或福利面臨危險或申請人安全面臨危險
 - o 緊急事項，如任一兒童被迫離開澳大利亞或搬至澳大利亞境內一偏遠處的直接風險
 - o 單獨代表兒童
 - o 育兒計畫和命令
 - o 位置和復原命令
 - o 有關家庭暴力的禁令
- 省級家庭法
 - o 兒童保護的訴訟
 - o 家庭和暴力問題
- 民法
 - o 歧視事項
 - o 消費者法律事項

在價值測試中，我們評估每個人的價值面如下：

- 案件的法律和實際價值，以及如果案件上法院，則更有可能成功或失敗
- 若某個理智的人願冒損失金錢的風險，要上法院打官司
- 若申請人從雇用律師一事獲得的效益可證明將有限公帑花費於其個別案例之合理性。

9. 特別服務或專為弱勢群體設計的標準

法律扶助委員會的準則旨在協助使弱勢群體獲得服務。

例如，許多法律扶助委員會有話務中心，可過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用於此目的的過濾標準涉及用戶端特性，如智力殘疾或年齡或法律類型，例如家庭暴力。

在授予可用資金和決定是否給予法律扶助時，申請人的特殊情況經常被列入考慮。例如，大多數法律扶助委員會針對家庭法事項優先順序所使用的扶助準則，包含以下各類型的非緊急法律事項：

- 可能有家庭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的指控發生時
- 對兒童的安全、福利和心理健康的關切獲得證實，並需要進一步調查
- 申請人有語言或識字問題
- 申請人有智力、精神或身體殘疾
- 申請人難以獲得法律扶助，因為申請人住在偏遠處
- 兒童皆為原住民或托雷斯海峽島民，如 1975 年家庭法法案第 4 條所定義

此外我們已制定法律扶助準則，以協助不符合經濟情況調查但值得特別考慮的申請人，因為他們有多重障礙 — 例如住在偏遠地區或有智力、精神或身體殘疾或其它缺陷。

10. 監督品質

法律扶助委員會利用一系列的不同的方法來監督品質。我剛已介紹我們如何監督昆士蘭法律扶助會的服務品質。

首先針對我們聘用的律師，我們有一個優質的法律服務框架，包括一套詳細的案例管理標準，定期檔案稽核和培訓。我們的檔案稽核成果達到 90% 滿意度的績效標準。

第二針對私人律師，我們從遵守案件管理標準的角度以及從財務稽核的角度，也稽核其受法律扶助的檔案。我們再次有檔案稽核成果 90% 滿意度的績效標準。

第三針對法律扶助，我們稽核授予官的檔案，以確保他們遵守政策和程序。在授予拒絕中，我們有低於 6% 在外部審查時被推翻的績效標準。

第四，我們有一個投訴制度，是由我們公司服務據點的一個管理單位負責監督。所有的投訴都會加以調查和跟進，且我們針對投訴結果會定期回報給我們的行政管理團隊。

第五，我們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兩年一次。

11. 通知潛在申請人的法律扶助服務的可用性

所有的法律扶助委員會有一系列的策略，使社會瞭解法律扶助服務的可用性。

法律扶助委員會使社會瞭解法律扶助服務的可用性時，所使用的策略包括：

- **值班律師服務**。由於其位置在法院，值班律師服務是切實可行的辦法，可提高法律扶助服務意識。
- **維護網站服務**可用性的相關資訊。近年來網站的使用有強勁增長。
- 針對**媒體發佈**服務可用性的新聞稿，特別是在區域性地點。例如，當澳大利亞家庭法院訪問區域中心時，昆士蘭省法律扶助會發佈關於家庭法值班律師服務可用性的新聞稿。
- 分發海報、摺頁和其他**出版物**關於法律服務對法院、其他法律服務提供者、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提供的可用性。
- 將**濟貧工作**推廣至小型社區以提高服務意識。
- **參與社區活動**。
- **經營話務中心**，可透過免付費號碼撥入。

12. 減少糾紛訴諸法院，包括法律改革和社區法律教育

法律扶助委員會用來減少法院糾紛的策略包括提早調解法律程序、社區法律教育和法律改革。

提早調解法律程序的例子包括：

- **家庭法糾紛調解會議計畫**— 見上文第7項。
- **其他調解和會議下的法律扶助**— 法律扶助，通常僅供調解程序。例如，在兒童保護問題上，法律扶助會提供法庭會議。

就**社區法律教育**而言，法律扶助委員會還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法律教育活動。典型的社區法律教育活動類型包括出版物、網站資訊、社區成員以及非法律社區工作者的社區法律教育和社區活動。

在國家層級上，法律扶助委員會透過國家法律扶助社區法律教育工作團尋求合作開展社區法律教育活動。國家法律扶助計畫的一個很好例子是「**這是什麼法？新住民的澳大利亞法律**」，此資源可協助新來的難民和移民瞭解澳大利亞的法律制度。

法律扶助委員會也從事**法律改革**。在遵照國家法律扶助服務夥伴關係協定的修正案後，我們的法律改革活動很大程度上限於回應政府對法律改革建議的反饋要求，而不是法律改革的積極宣導。

13. 透過技術享有服務

如上所述，法律扶助委員會皆維護網站服務可用性的相關資訊。近年來網站的使用有強勁增長。

許多委員會的系統使私人執業律師可以電子方式申請法律扶助，而非以書面形式。在昆士蘭省，約 50% 的申請案都是現在以電子方式遞交。

法律扶助委員會還利用影像技術來訪問遠端位置或監獄中的委託人。

法律扶助委員會尚未執行任何線上法律諮詢系統；然而此一領域已引起越來越多人注意。

14. 在促進法律扶助工作近幾年遇到的困難

法律扶助委員會有很大的自由度可促進法律扶助工作。近幾年實施的法律扶助工作的唯一限制一直是國家法律扶助服務夥伴關係協定的修正案。因此，我們的法律改革活動很大程度上限於回應政府對法律改革建議的反饋要求，而非法律改革的積極宣導。

15. 與國外法律扶助機構的合作機制

澳大利亞的法律扶助委員會目前沒有與國外法律扶助組織合作的正式文書。然而法律扶助委員會確已提供訓練和支援給澳大利亞以外的一些法律扶助委員會。例如最近幾年，昆士蘭法律扶助會一直從巴布亞紐幾內亞和索羅門群島的法律扶助機構延請律師和其他人員。

法扶望遠鏡—初探澳洲原住民法律扶助制度

一、前言

根據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最近一次於 2011 年的人口調查，澳洲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以下簡稱「原住民」)總數估計約為 669,900 人，比例約佔澳洲總人口數 2.5%~3%。²「原住民」事實上為一統稱的概念，指稱十八世紀末英國白人來此殖民前原已存在的當地族群，其在澳洲大陸及所屬太平洋島嶼上各區域各有不同種族分布，擁有不同語言與文化。³由於其所受現代教育的普及程度及所居環境的發達程度，相對於其他非原住民為低，⁴導致其在社會上相較於其他非原住民普遍居於弱勢，例如：原住民一般家庭所得較非原住民明顯偏低，貧窮失業問題較嚴重；⁵ 原住民的健康狀況普遍較差，罹病率較高而平均餘命明顯較短；⁶ 而法律上，原住民成為犯罪加害人和被害人的比例明顯較高，僅佔總人口數 3%的原住民，在澳洲的獄中人數卻高達 27%。⁷

澳洲由政府出資的法律扶助服務(Legal Assistance)提供者主要有四：各省法律扶助委員會(State Legal Aid Commissions, 簡稱 LACs)、社區法律服務中心(Community Legal Centres, 簡稱 CLCs)、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 簡稱 ATSILS)以及家庭暴力預防法律服務處(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Legal

² ABS 網站: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haracteristics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Australians, 2011,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Latestproducts/2076.0Main%20Features1102011?opendocument&tabname=Summary&prodno=2076.0&issue=2011&num=&view> (Accessed 7 July 2015); ABS, (2014), Estimates and Projections,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Australian, p.7-8. 其中，普查顯示原住民人數為 548,400 人(佔總人口 2.5%)，惟若加上身分未明人數，估計原住民總人數為 669,900 人(佔總人口 3%)；若按普查人數計，原住民人數最多的省份分別為新南威爾斯省(172,600 人，佔該省人口比例 2.5%)、昆士蘭省(155,800 人，佔該省人口比例 3.6%)；若按比例計，北領地的原住民比例最高(達 26.8%)，維多利亞省最少(0.7%)，其餘各省比例介在 1.5%與 4%之間。

³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tudies (AIATSIS), (2005), *National Indigenous Languages Survey Report 2005*, p. 3,68; AIATSIS, (2010), *Community, identity, wellbeing: the report of the Second National Indigenous Languages Survey*, p. xii. 上述調查指出，澳洲大陸初被殖民時期，約有 250 種原住民語；至 2005 年，據估計澳洲原住民約有 145 種語言，其中僅 20 種不到可被全族所有年齡層使用，有 13 種瀕臨絕種；至 2010 年尚存原住民語言只剩 120 種。

⁴ ABS 網站: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haracteristics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Australians, 2011, Education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Lookup/2076.0main+features302011> (Accessed 7 July 2015)

⁵ ABS 網站: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haracteristics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Australians, 2011, Income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Latestproducts/2076.0Main%20Features602011?opendocument&tabname=Summary&prodno=2076.0&issue=2011&num=&view> (Accessed 7 July 2015)

ABS 網站: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haracteristics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Australians, 2011, Labour Force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Latestproducts/2076.0Main%20Features802011?opendocument&tabname=Summary&prodno=2076.0&issue=2011&num=&view> (Accessed 7 July 2015)

⁶ ABS 網站: Australian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Health Survey: Updated Results, 2012-13,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Lookup/4727.0.55.006main+features12012-13> (Accessed 7 July 2015)

⁷ ABS 網站: Prisoners in Australia, 2014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mf/4517.0> (Accessed 7 July 2015) 2014 年澳洲監獄 33791 人中有 9264 人為原住民身分，高達 27%，且自 2004 年(原住民受刑人比例 20.88%)起，幾乎年年攀升。

Services，簡稱 FVPLS)。其中，前兩者的扶助對象主要係社會中的弱勢族群，並不區分原住民身分與否，主要視受扶助人是否該當其資力、案件類型及有無理由審查取得受扶助資格；而後兩者則係專門扶助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案件，其設置乃著眼於原住民語言、文化，及其社會處境、遭遇法律問題類型的獨特性，給予其一般澳洲公民以外特別適合並專屬於原住民族的法律扶助。以上這些不同類型的法律服務提供者，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不限原住民相關者)，在各省會透過每年至少一次的省法律扶助論壇(State Legal Assistance Forum)交流串聯與資訊分享，而在全國層級也會有代表各服務體系的全國組織定期於澳洲法律扶助論壇(Australian Legal Assistance Forum)進行交流。

本文以下將優先介紹 ATSI LS 與 FVPLS 兩項專屬於原住民相關案件的法律扶助機制，其次介紹 LACs 與 CLCs 服務體系中與原住民法扶工作相關者，之後論及目前澳洲原住民法扶制度尚未能滿足的需求缺口，最後以澳洲經驗摘要初步結論以為我國法扶將來發展原住民法扶工作之參考。

二、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以下簡稱「原住民法律服務處」或 ATSI LS)

(一) 歷史沿革

1960 年代，澳洲原住民未能於司法系統獲得與其他公民同等對待，原住民使用法律扶助比例極低，刑事司法系統無故逮捕或拘禁原住民之問題嚴重。1970 年，在一次警方無故逮捕原住民的事件中，原住民社運人士擴大串聯法律學界與實務界，組成義務律師團為無故遭逮捕之原住民聲援辯護。第一個專門提供原住民法律服務的機構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於是就在雪梨市中心近郊的 Redfern 地區成立，期待能提供原住民於當時體制下更系統性、持續性的扶助。該服務處一開始並無經費雇用人員，所有參與者均是義工，除了社運人士、律師、教授外，亦有許多法學院學生擔任志工。其成立的章程及精神強調該服務處是由原住民社群所領導掌控，以爭取原住民權益為宗旨。1970 年底，該服務處嘗試向當時政府原住民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Aboriginal Affairs)遞出經費申請，其後於 1971 年初即獲政府資助，得僱用一位全職律師、一位原住民社會工作者(Field Officer)與一位行政接待人員。⁸

此後，類似 Redfern 模式專門由原住民組成並管理的原住民法律服務處於全澳各地開展：1973 年，全澳除了塔斯馬尼亞島與北領地外，各省均設有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1984 年，全澳有 17 個 ATSI LS；2003 年，全澳共有 25 個 ATSI LS 於 96 個地點提供服務。⁹其中，昆士蘭省有高達 11 個服務處，新南威爾斯省與首都特區共 6 個，北領地 4 個，其餘各省各 1 個¹⁰

2004 年，澳洲聯邦司法部因著眼於部分省分過多的服務處造成行政成本增加，以致平均個案服務成本明顯較高，決定揚棄原本針對各服務處補助的方式，而自 2005/2006 起陸續於各省以政府採購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原住民法律扶助服務，盡量將各省服務處控制在一

⁸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NSW/ACT) Limited 網站, A Short Story of ALS, [http://www.alsnswact.org.au/pages/history#A short history of the ALS](http://www.alsnswact.org.au/pages/history#A%20short%20history%20of%20the%20ALS) (Accessed 7 July 2015) ; M. A. Noone, & S. Tomsen, (2006), *Lawyers in conflict : Australian lawyers and legal aid*, Federation Press, p.66.

⁹ 同前註, Noone & Tomsen, (2006), p.67.

¹⁰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2005), Report 403 Access of Indigenous Australians to Law and Justice Services, p.72.

個。原本具有多個服務處的省分內於是興起一波整併。¹¹

(二) 發展現況

ATSILS 目前係一完全由聯邦政府司法部出資的法律扶助機制，2012/13 年司法部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AGD) 資助全國 ATSILS 金額總額為 6 千 8 百萬澳幣。¹² 目前，全國共有 8 個 ATSILS，其中原住民比例最高且地廣人稀的北領地有兩個服務處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Central Australian Aboriginal Legal Aid Service)，新南威爾斯省與首都特區由同一服務處負責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NSW/ACT) Limited)，其餘各省各有一服務處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 (Qld) Ltd、Aboriginal Legal Rights Movement, South Australia、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of Western Australia 與 Tasmanian Aboriginal Centre Inc.)。其中除了塔斯馬尼亞省 ATSILS 外，其餘七個 ATSILS 於 2008 年簽署備忘錄組成 National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簡稱 NATSILS)，由其代表 ATSILS 與聯邦政府各機關協調、發聲，並有益各省 ATSILS 交流、分享實務作法。¹³

ATSILS 因應澳洲聯邦政府資金規定，須為法人組織。為了提供具文化敏感度的服務，其治理方式沿襲 Redfern 原住民法律服務處傳統，組織主要由原住民治理，負責管理的董事會須有地方的原住民代表，並有一位董事專門負責財務與公司治理。因其接受澳洲聯邦政府司法部資金，須直接向澳洲政府報告。¹⁴

值得一提的是，澳洲聯邦政府原本自 2013 年底宣布預計從 2015 年 7 月開始刪減 ATSILS 的預算，不再資助為其發聲的全國組織 NATSILS 以及各 ATSILS 所有擔任政策研擬與法律改革的職位，以達每年估計 300 萬澳幣的經費減省，此舉經 ATSILS、CLCs、律師公會、法律協會、人權團體各方奔走，呼籲此預算裁減只會使目前原住民受刑率更形惡化，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遠大於預期達到的節省，加上澳洲生產力委員會 (The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of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¹⁵ 於 2014 年所公布關於澳洲公平近用司法制度的全面評估報告認為原住民的法律需求有許多服務缺口，亟待增加資金 (詳下述五)，澳洲司法部終於於 2015 年 3 月底宣布原本預算刪減計畫取消，未來兩年內原本預計縮減的預算 1150 萬澳幣仍將被保留。¹⁶

(三) 扶助案件類型與服務模式

根據澳洲生產力委員會所蒐集整合全國 ATSILS 資料指出：ATSILS 扶助內容若以全國而論，主要案件類型為刑事案件，2012/13 年全國 ATSILS 一共服務了約 196,000 件案件，其中刑事案件比例高達 83%，民事 11%、家事 5%、1% 為家暴保護相關；倘若僅論個案扶助與法院當職律師服務案件量 (而不計法律諮詢案件量)，刑事案件比例超過 90%。然而實際上各省刑事、民事、家事案件比例差距甚大，有專以刑事案件為主者 (例如新南威爾斯省非刑事案件僅 4%、維多利亞省則僅有 5%)，亦有同時發展民事與家事案件者 (如塔斯馬尼

¹¹ 同前註。

¹² The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2014), *Inquiry Report: 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 Volume 2*, p.663.

¹³ 同前註，p.683; NATSILS 網站: <http://www.natsils.org.au/MembersPartners.aspx> (Accessed 7 July 2015)

¹⁴ 同註 11，p.683-684.

¹⁵ 生產力委員會係澳洲聯邦政府針對影響經濟、社會、環境、福利等議題所設獨立的研究及諮詢機構。

¹⁶ NATSILS, (December 2013), Media Release: Government to defund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s Peak Body and all Law Reform and Policy Positions; NATSILS, (December 2014), Media Release: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calls for \$200m funding injection for legal assistance services as cuts loom; NATSILS, (March 2015), Media Release: NATSILS welcomes the reversal of funding cuts. 可透過 NATSILS 網站:

<http://www.natsils.org.au/News/MediaReleases.aspx> 查詢 (Accessed 7 July 2015)

亞 62%、北領地 26%、昆士蘭 21%)。¹⁷

若按服務種類區分，其中案件量 44% 為法律諮詢、42% 為法律代理個案、14% 為當值律師服務。¹⁸惟各省關於個案法律代理、法律諮詢與法院當值律師服務的發展策略亦有所不同，例如昆士蘭省發展策略上明顯以法律諮詢與法院當職律師服務為主，該省 ATSIILS 資金佔全國 ATSIILS 總資金 24%，然而其諮詢案件量與當職律師服務量卻各佔全國總數的 45.9% 與 44.9%；然而亦有單以法律代理個案為主者，如新南威爾斯省、北領地。¹⁹

每一省的 ATSIILS 除了在都會區或人口聚集的市鎮設有總部外，廣泛地在非都會區設立分會，亦在偏遠地區設立外展服務據點，以因應巡迴法院的需求。²⁰各省境內不同地點服務經常有所不同，一般非刑事服務大多只出現在都會區的服務中心。只有少數據點會提供類似精神健康、財務諮詢、在監者法律諮詢或自殺防治等多元服務。²¹

ATSIILS 主要係由內部專職律師提供法律服務，例外時才會向外尋求其他法律資源。而在律師以外，ATSIILS 亦設有對於原住民語言、文化及該社區深度了解的原住民田野工作者(Field Officers)扮演重要角色，他們與受扶助人建立關係，與受扶助人溝通並協助其尋求所需的法律服務。²²ATSIILS 強調以融入原住民文化的方式提供整合全面的服務(holistic services)，是故其亦與其他從事原住民社群服務的組織進行合作。²³

(四) 受扶助人資格

ATSIILS 受扶助人仍需經身分、資力、案件類型與非顯無勝訴理由之審查。身分方面，受扶助人需本身具有原住民身分，或其為原住民之配偶或照護者。據統計，2012/13 年 ATSIILS 僅有 0.2% 的受扶助人不具原住民身分。²⁴ 資力審查方面，全部的 ATSIILS 適用同一標準，申請人必須至少具備下列身分之一，始得申請：(1)年齡在 18 歲以下；(2)主要收入來源來自社區發展僱用計畫(Community Development Employment Projects)或社會福利補助(Centrelink (or equivalent) benefits)；(3)每年個人收入毛額在\$46,000 澳幣以下。而其資產多寡則作為扶助是否免費的標準，全戶淨資產超過\$870 澳幣者即須開始負擔部分法扶費用(有不同級距)，超過\$3970 澳幣者須負擔全部法扶費用。其資力審查標準相較於各州 LACs 標準，有更為寬鬆者，亦有更為嚴格者。此乃因各州 LACs 資力標準不同。2012/13 年統計有 85% 的 ATSIILS 受扶助人符合澳洲社會福利署 Centrelink 標準領有福利補助。²⁵

三、家庭暴力預防法律服務處(以下簡稱「家暴法律服務處」或 FVPLS)

(一) 歷史沿革

1990 年代後期，有不少研究均指出原住民族群中家庭暴力為一關鍵議題，故聯邦政府開始介入，於原住民事務相關機構展開因應措施，家暴法律服務處(FVPLS)即為當時一項新發起的計畫。1998 年，該計畫首先由當時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委員會(Aboriginal and

¹⁷ 註 11, p.677.

¹⁸ 註 11, p.669.

¹⁹ 註 11, p.770, Table 22.1.

²⁰ 註 11, p.680.

²¹ 註 11, p.677.

²² 註 11, p.680.

²³ 註 11, p.681, 764.

²⁴ 註 11, p. 670, 674.

²⁵ 註 11, p. 671, 672, 674.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mmission, ATSIIC)於新南威爾斯省的 Kempsey (Many Rivers)地區投注進行試辦，其後，全國各省紛紛有類似的 FVPLS 成立。該服務最大的特色是提供受家暴或性侵的婦女或小孩法律扶助以及非法律的諮商服務。2005 年，隨著政府裁撤 ATSIIC 並將原住民各項事務回歸由各主流相關業務機關管轄，FVPLS 計畫即由聯邦政府司法部負責辦理。²⁶ 資助協議每次期間為期三年。²⁷ 2012/13 年司法部資助全國 ATSIILS 金額總額為 1 千 9 百萬澳幣。²⁸

(二) 發展現況

全國目前有 14 個 FVPLS (除了塔斯馬尼亞島與首都特區外，各省均有)，包括 31 個具有高需求的地理區域，均位在不都會或偏鄉。2012 年 5 月，13 個 FVPLS 籌組全國 FVPLS 論壇(National Family Violence Protection Legal Services Forum, NFVPLSF)以代表 FVPLS 與政府各機關協調、發聲，並有益於各 FVPLS 交流分享實務作法。NFVPLSF 主要由一秘書任職處理行政事務，並任命一位全國會議召集人，由各 FVPLS 的執行長輪流擔任。²⁹

2013 年 12 月，聯邦新任政府上台後組織改組，FVPLS 等原住民事務又被劃歸於首相與內閣部(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轄下負責原住民事務(Indigenous Affairs)部門管理。惟 2014 年 12 月，根據該部所公布的服務資助方案，並未將法律扶助列為一個完整獨立的申請項目，甚至應與其他醫療等服務項目競爭，致法律扶助各界撻伐聲援。³⁰ FVPLS 最終於 2015 年 3 月初確保獲首相與內閣部有關原住民升級發展策略(Indigenous Advancement Strategy)項目下 2015/16 年的資金補助。³¹

FVPLS 為因應澳洲聯邦政府資金要求，須為法人組織，其治理與發展方式有兩種不同模式：一為區域化模式(regionalised model)，由一個專門的服務提供者(法人組織)負責數個服務區域，具有一個負責協調的總部核心與各地的辦公室；另一則為贊助模式(auspice model)，由一中介的贊助機構，負責串聯支持該區域內的服務提供，接受贊助於各地服務的機構與該贊助機構所立的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簽訂一備忘錄(MoU)，由指導委

²⁶ P. Memmott, C. Chambers, C. Go-Sam & L. Thomson, (2006), Good Practice in Indigenous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 Designing and Evaluating Successful Programs, p.2.

²⁷ 註 11, p. 689.

²⁸ 註 11。

²⁹ NFVPLSF 網站: <http://www.nationalfvpls.org/Who-We-Are.php> (Accessed 7 July 2015)

³⁰ NFVPLS, (18 August 2014), Media Release: New threat for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Legal Services, <http://www.fvpls.org/images/files/MR%2018082014%20National%20Forum%20Response%20to%20Indigenous%20Advancement%20Strategy.pdf> (Accessed 7 July 2015);

Community Law Australia, (22 August 2014), Funding certainty call for Indigenous family violence legal help, <http://www.communitylawaustralia.org.au/funding-certainty-call-for-indigenous-family-violence-legal-help/> (Accessed 7 July 2015);

NACLC, (August 2014), News: NACLC strongly supports calls by National FVPLS Forum for reinstatement of direct funding, http://www.nacalc.org.au/cb_pages/news/NACLCstronglysupportscallsbyNationalFVPLSForumforreinstatementofdirectfunding.php. (Accessed 7 July 2015)

³¹ NFVPLS, (6 March 2015), Media Release: Step up in commitments to the national crisis of family violence, http://www.nationalfvpls.org/images/files/MR_06032015_Step_up_in_commitments_to_the_national_crisis_of_family_violence.pdf (Accessed 7 July 2015)

員會出具建議給接受贊助機構的管理層，然指導委員會不實際參與機構日常服務與運作。³²目前全國 14 個 FVPLS 中，有 7 個區域供應商提供 24 處服務，另外有 7 處由贊助模式進行。FVPLS 因接受澳洲聯邦政府司法部資金，須直接向澳洲政府報告。³³

(三) 扶助案件類型與服務模式

FVPLS 扶助內容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關案件，主要包括家暴保護令、兒童保護(包括提供予兒童的法律扶助與相關必要給法院的報告)、被害人損害賠償、家事法律及兒童監護與扶養(當案件涉及家暴時)以及為提供受扶助人完整服務而協助處理相關的民事法律問題。³⁴

FVPLS 的服務模式與 ATSILS 類似，主要由內部專職律師提供，惟例外且資金允許時也會轉介外包給其他提供者。澳洲聯邦政府提供的資金主要資助一位總召集協調人(Coordinator)、兩位專職律師、一位原住民田野工作者或一位諮商師，及其他辦公室成本。FVPLS 強調提供具有文化敏感度的法律扶助及與非法律服務的整合，除法律個案工作外亦包含社區法學教育(community legal education)以及早期預防活動(early intervention)，另外如個案有諮商必要也會資助並主動安排諮商服務。FVPLS 有相當高的比例是在偏鄉的外展服務，包括跟隨原住民法院巡迴。³⁵

(四) 受扶助人資格

本身具備原住民身分，或其為原住民之配偶或照護者，且為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面臨家暴、性侵威脅風險的受害人(必須不能為加害人)，均可申請，並無資力審查。惟倘若申請人本身不具原住民身分，須其案件對於任何一原住民有直接實質的利益(如小孩)，始得核准。根據 2012/13 統計數字，當年度受扶助人有 90% 為女性而其中三分之二介於 18 至 49 歲間。約略一半以上的案件為持續進行的個案(相對於一次性的諮詢服務)。此類持續進行個案比例最高者為北領地，境內 3 個 FVPLS 有 2 個個案工作比例甚至高達 8 成。³⁶

四、其餘的原住民法扶提供者

(一) 法律扶助委員會(LACs)

如前所述，各省 LACs 的扶助對象主要係社會中的弱勢族群，並不區分原住民身分與否，而其主要扶助範圍為刑事與部分家事案件。根據統計 2012/13 年各省 LACs 各有 3~14% 不等的受扶助人為原住民。³⁷有部分 LACs 甚至有專門針對原住民的扶助計畫，例如昆士蘭省有專門提供原住民的資訊熱線(Indigenous information line)³⁸，而新南威爾斯省法律扶助委員會(Legal Aid NSW)更是與該省 ATSILS—The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ALS) (NSW/ACT) 成立堅實的夥伴關係，除了定期的夥伴關係聯繫會議外，每年固定派長駐法扶

³² 註 11，p.684.

³³ 註 11，p.683-684.

³⁴ 註 11，p.677-678.

³⁵ 註 11，p.669, 680-681.

³⁶ 註 11，p.674-675.

³⁷ 註 11，p.674-675, Table 20.2。其中，各省 LACs 受扶助人具有原住民或島民比例如下：新南威爾斯省 10%、維多利亞省 3%、昆士蘭省 14%、南澳省 5%。

³⁸ Legal Aid Queensland 網站：

<http://www.legalaid.qld.gov.au/services/Indigenous-Queenslanders/Pages/default.aspx>

家事專職律師在 ALS 的辦公室辦公服務以外，其民事律師亦定期至原住民部落從事外展服務，提供個案諮詢、代理及大眾法治教育等服務，並資助多位原住民田野工作者於 ALS 或 Legal Aid NSW 的分會工作。³⁹

(二) 社區法律服務中心(CLCs)

根據統計，全國 CLCs 的個案工作約有 6% 是原住民的受扶助人。⁴⁰ 全國約 200 個 CLCs 中，有 CLCs 是坐落於原住民地區提供一般法律諮詢(Generalist Advice)，但在一般諮詢之外經常會再針對原民的特殊議題有特別專案計畫者，如 Northern Rivers CLC、Illawarra Legal Centre；或是鄰近原住民地區，定期會至原民聚落從事外展服務，例如：Macarthur Legal Centre、Hawkesbury Nepean CLC；亦有特別針對原住民婦女或家暴、家事議題的專科型 CLCs (Specialist CLCs)，如 Wirringa Baiya Aboriginal Women's Legal Centre (針對雪梨的都市原住民婦女)，事實上有不少 ATSILS 與 FVPLS 也屬於全國 CLCs 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NACLCLC)的會員；或是從事特殊議題的專門 CLCs (Specialist CLCs)也可能針對原住民部落有專案計畫，如針對環境法議題的 Environmental Defender's Office Ltd (NSW)、致力於消弭身心障礙者差別待遇的 NSW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Legal Centre 等。⁴¹

(三) 私部門執業律師

私人執業律師亦有可能參與對於原住民的法律扶助，除了身為接受 LACs 派案的法扶律師外，另一主要管道係透過志願公益律師服務(Pro Bono Service)，直接為 CLC、ATSILS 或 FVPLS 的受扶助人提供其扶助範圍以外的法律個案服務，主要是民事方面。此類從事志願公益律師服務的事務所，有可能係自己直接與 CLC、ATSILS 或 FVPLS 建立合作關係，⁴²亦有可能是加入志願公益律師服務(Pro Bono Service)組織成為會員者，接受該機構的指派，例如 National Pro Bono Resource Centre、Justice Connect、Queensland Public Interest Legal Clearing House (QPILCH)、各地律師公會志願公益律師服務機制等。⁴³

五、澳洲原住民法律扶助制度需求缺口及改革建言

(一) 原住民尋求法律扶助的障礙

根據澳洲最新一份有關原住民法律扶助報告——即生產力委員會於 2014 年公布對於澳洲整體公平近用司法制度相關措施的評估報告，澳洲原住民相對於一般人民尋求法律扶助的障礙與產生困境的緣由主要如下：⁴⁴

³⁹ Legal Aid NSW 網站:

<http://www.legalaid.nsw.gov.au/publications/annual-report1/annual-report-2013-2014/collaborating-with-our-partners/aboriginal-community-partnerships> (Accessed 7 July 2015);

<http://www.legalaid.nsw.gov.au/what-we-do/civil-law/civil-law-service-for-aboriginal-communities>

⁴⁰ 註 11，p.764.

⁴¹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NSW 網站, Aboriginal Legal Access Program:

http://www.clcnsw.org.au/cb_pages/news/CCLCG_Aboriginal_Legal.php (Accessed 7 July 2015); NACLCLC 網站:

http://www.naclclc.org.au/clc_directory.php (Accessed 7 July 2015); 註 11，p. 684.

⁴² ALS (NSW/ACT) 網站:<http://www.alsnswact.org.au/pages/pro-bono> (Accessed 7 July 2015)

⁴³ 如 National Pro Bono Centre, (2008),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Guide, p.23-42,50-52; National Pro Bono Centre 網站: <http://www.nationalprobono.org.au/page.asp?from=7&id=128>

⁴⁴ 註 11, p.760-764.

- (1) **欠缺法律意識**：特別是對於民事與家事相關的法律問題，許多原住民根本未認識到該問題有法律的層面「有法可管」，自然難以意識到當發生問題時可透過法律尋求救濟管道；
- (2) **溝通障礙**：儘管 90% 原住民會說英語，然而對於偏遠地區的原住民而言，英語並非其母語，其所說的英語可能是所謂的原住民英語(Aboriginal English)，不易為一般非原住民所理解。又其溝通帶有許多肢體語言，法庭通譯不見得能準確傳譯。許多現代法律用語及概念並不存在於原住民文化中，難以轉譯。此外，因教育及醫療相對較不普及，原住民本身讀寫、數字能力有限亦有較易產生因耳疾導致聽力喪失之情況。
- (3) **社會經濟的弱勢與地理位置的隔絕**：如前所述，相關的研究均指出原住民的教育程度、就業、收入、健康等均處於弱勢甚至受到歧視，其所面對的問題通常不只一項，問題經常是相互關連且會延續至下一代，而其居住地區地理上的對外隔絕又加深了其取得資源處理問題的障礙。
- (4) **傳統原住民法律制度與現代澳洲法律制度的差異**：許多原住民的法律觀念仍沿襲傳統部落內的規範與知識，而現代法律制度在殖民時期強制原住民部落施行時，造成原住民極深的不信賴。原住民對於現代法律分為刑事、民事等毫無概念，在其眼中，現代法律等同於「監禁」、「死在獄中」、「把小孩從身邊帶走」。

(二) 澳洲現行原住民法扶制度的缺口

由於上述原住民使用現代法律服務及尋求扶助的特殊性，該報告肯認現行澳洲提供原住民專屬特殊的法律扶助管道有其存在的必要性，特別是 ATSIILS 與 FVPLS 提供適合其文化特性的法律扶助，透過將文化整合到服務過程中，消弭其尋求主流扶助系統可能遭遇的障礙，協助其取得更好的結果。而 LACs 和部分 CLCs 作為原民法扶次要提供者，針對 ATSIILS 與 FVPLS 無法服務到達的地區或因利害衝突無法代理的當事人提供法律扶助，恰可收互補之效。⁴⁵

然而，該報告認為在現行制度運作下，關於原住民法扶仍有下列缺口：

(1) 民事與家事案件的服務缺口

如前所述，ATSIILS 絕大部分負責刑事案件而 FVPLS 僅針對家暴及性侵害相關，然而有一大部分的民事與家事案件需求不在扶助範圍內。這些非刑事的法律需求倘若未能適時補上，將來可能造成許多更嚴重的刑事犯罪問題，陷入惡性循環。不同的研究指出至少有下列待優先解決的非刑事問題，包括了：兒童保護(包括兒童的安置)、租賃問題(如修繕維護、租金、過度擁擠或房屋收回)、歧視、社會福利(少領或溢領)、信用與債務、消費爭議(大多關於行動電話契約、汽車購買與修繕)、鄰房爭議(大多關於噪音、圍籬、疆界與動物)、被害人補償與遺囑(主要關於養老金、喪葬、子女監護等安排)。⁴⁶

(2) 地理區域涵蓋程度的服務缺口

即便 ATSIILS 已盡力涵蓋非都會區與偏遠地區，仍有研究指出，在相對偏僻的偏鄉，仍有許多需求未被滿足，經常只有在刑事法院巡迴的時間才有刑事方面的服務。而 FVPLS 所服務的區域並未完全涵蓋全國高家暴率的原鄉，且由於長途交通所費時間及成本均鉅，許多偏僻的原鄉，經常每個月只有一兩天有人服務。⁴⁷

(3) 早期介入與預防(Early Intervention and Prevention)的服務缺口

⁴⁵ 註 11, p.764-765.

⁴⁶ 註 11, p.768-769.

⁴⁷ 註 11, p.770-772.

相對於 LACs 和部分 CLCs，ATSILS 與 FVPLS 投入在預防及早及介入的服務(包括法學教育在內)明顯較少。上開報告指出根據聯邦司法部內部未公開的管理資料，相對於 LACs 平均花費 9% 的經費在此類工作，ATSILS 中除了兩處花費達經費的 5% 和 8% 外，其餘有三處甚至僅達 1%。FVPLS 情況亦類似，甚至全國 FVPLS 原本用於預防工作的經費(4 年 450 萬澳幣)於 2012 年被完全削減。⁴⁸

(4) 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的服務缺口

許多偏鄉不見得能保障原住民有充分的機會使用類似家事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此外，即便有機會使用，此類機制進行的方式不見得適合原住民文化。例如有關調解人的中立性、程序中的保密義務及非強迫適用調解的性質，均與原住民原本文化中紛爭解決的方式相違，若欲引導其使用，需要花更多時間來建立其信賴。⁴⁹

(5) 通譯服務的缺口

如前所述，原住民面臨溝通的障礙，法庭通譯的服務非常重要，特別是偏鄉地區。此外，原住民通譯的品質、公正性、招聘與流動性一直充滿挑戰。⁵⁰

(三) 針對上述服務缺口的改革建議

該報告針對上述服務缺口，提出下列建議的改革方向：

- (1) 政府相關行政機關更主動前瞻地提早介入，解決原住民的問題，特別在高度需求的領域如兒童保護、社會住宅與租屋、社會福利等。⁵¹
- (2) 增加適合原住民文化的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以吸引原住民在問題惡化前使用。澳洲政府應針對此一措施之成本效益進行分析(特別是針對高需求地區)，並資助此類服務，由專屬原住民的機構提供，或者亦可由主流提供 ADR 的機構例如 LACs 或家庭關係中心(Family Relationship Centres, FRCs)提供。值得一提的是，即便是原住民族也有許多不同的族群與文化，有效的紛爭解決機制須對於當地原民族文化特性有深刻的認識，並將此融入紛爭解決的流程中。⁵²
- (3) 澳洲聯邦與州(領地)政府應共同致力於改善堅實原住民通譯服務，特別是關於偏遠地區的法庭與爭端解決服務方面。此外亦建議可以北領地(原住民比例較高的地區)現行發展的通譯服務為一平台，提供全國原住民通譯服務。⁵³
- (4) 改善政府與服務提供者間的參與模式，雙方應超越政府採購的關係，建立更深的信賴、關係與合作，以利發展長期的扶助模式。⁵⁴同時加強法律扶助各不同服務甚至是與其他服務提供者間的協調、溝通與合作，以提高服務效率並降低資源重複投入的浪費。⁵⁵
- (5) 改善治理模式與回報要求，以利資訊蒐集與績效評鑑：該報告指出，針對 ATSILS 與 FVPLS 董事會董事的治理能力與技巧的培養，亟須關切；另關於其服務績效的目標設定與實績等數據，經常付之闕如，需要加強改善，否則無法進行評鑑與比較，此情況在 FVPLS 方面特別明顯。⁵⁶
- (6) 妥善運用納稅人稅金於服務當口，包括減少行政成本、資源重新分配以補足部分地區的

⁴⁸ 註 11, p.772-773.

⁴⁹ 註 11, p.776.

⁵⁰ 註 11, p.777-779.

⁵¹ 註 11, p.782-784.

⁵² 註 11, p.784-789.

⁵³ 註 11, p.789-790.

⁵⁴ 註 11, p.791-792.

⁵⁵ 註 11, p.793.

⁵⁶ 註 11, p.793-796.

需求缺口。此議題對於 FVPLS 特別適切，由於全國 31 個區域的金額均相同，未能充分反映地區需求，造成全國 FVPLS 的行政成本 17~46% 不等，有些高需求地區服務缺口未能滿足。⁵⁷

- (7) 為滿足如上所述許多的服務需求缺口(特別是非刑事案件)，該報告建議有關原住民法律扶助的資金仍應增加，應取消當時政府原本的預算刪減計畫，惟由於實際尚未滿足的需求不明，仍待進一步研究及資料蒐集系統建置完善後，才能確定關於原住民法扶應增加的資金。⁵⁸ 另一方面，該報告建議由於 ATSILS 的扶助業務絕大部分屬於省管轄的刑事案件(而非聯邦政府管轄的家事案件等)，省(領地)政府理應參與資助 ATSILS 的行列，如此一來，一方面可使省(領地)政府關於省級法令政策的制定變更充分考量原住民的法律扶助，另一方面也可使聯邦政府的資金更妥適地用於聯邦管轄的案件上，以滿足非刑事案件的服務缺口。⁵⁹

六、站在前人經驗上展望未來----討論代結語

澳洲原住民法律扶助因著歷史發展的緣故，於不同時期建立了於主流法扶系統外專屬於原住民的小系統，先於 1970 年代起因對抗政府漠視人權無故逮捕而發展出以刑事辯護為主的 ATSILS，繼而於 1990 年代末因原住民家庭與家暴問題嚴重而發展出專門處理家暴性侵害案件的 FVPLS。而 LACs 與 CLCs 亦有服務原住民者，其服務針對前兩者不太從事的非刑事案件、其服務未達的地區或因利害衝突無法代理的案件，恰可補足缺口。各系統分立卻又互補，並在近年來因全國或各省級法扶論壇甚至是地區性的協調機制(如新南威爾斯省的法律服務合作提供機制 Cooperative Legal Service Delivery (CLSD)) 加強資訊分享與交流，以協調各服務體系，減少資源浪費，達到法扶整體系統更好的綜效。

我國法律扶助基金會身為全國最大的法律扶助系統，在此以外針對原住民並無其他規模足與之相較且專屬於原民的法扶供應體系，相反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甚至與法扶合作，自 2013 年 4 月起提供資金由法扶基金會為有需求的原民辦理，且不限某一特定類型案件，亦即將原民的法律扶助需要整合入主流的法律扶助系統中。相對於澳洲分立的系統，我國法扶在資源配置上或處於較佳的位置，可以減少許多重複的人事行政成本或其他資源的浪費。然而相對地，或許也面臨不同的挑戰——身為一個主流服務提供者，服務對象不限原住民，要如何在服務過程中適切地提供與原民族文化相符合的扶助，使原住民知悉且樂意使用，才是更重要的議題。關於此，LACs 身為主流服務者，其針對原住民的服務方式與拓展策略值得學習，而 ATSILS 與 FVPLS 以原住民文化為本的精神與做法，亦值得更多融入我國法扶對於原民扶助的實務。

如上所述，ATSILS 與 FVPLS 均強調以原住民族群為運作主體或決策參與者，提供為原民族文化量身配合的服務過程。其扶助過程中善用原住民田野工作者(Field Officer)為橋梁，除了語言相通外，更在文化上得以溝通連結原住民與法律工作者，此種服務方式後來也被

⁵⁷ 註 11, p.797-799.

⁵⁸ 註 11, p.799-803. 惟該報告針對整個法律扶助系統(包括 LACs, CLCs, ATSILS 與 FVPLS)建議各級政府(包含聯邦與省/領地)於更全面精確的需求量衡量結果出來之前，於過渡時間應再增加 2 億的預算，以填補民事法律需求的缺口。參註 11, p.701, 736.

⁵⁹ 註 11, p.804-806.

提供原民扶助的 LACs 與 CLCs 所採，實值得我國將來制度設計參考。此外，因其服務對象多處都會區邊緣、鄉村或是偏遠地區，ATSILS 與 FVPLS 設置的據點接近其服務對象，同時定期安排外展服務深入偏鄉，配合巡迴法院開庭需要。而其服務方式強調重視全人需求的服務，故經常與其他原民組織相互合作，以利連結其他非法律的服務，以上運作與我國法扶轄區內有原住民偏鄉聚落的分會經驗類似，值得成為我國法扶進一步推展原住民工作實務運作的重要原則。

此外，我國法扶基金會既整合國內有關原住民法律扶助的最大資源，應以澳洲經驗為鑑，站在整個法扶體系制高點上對於原住民的扶助作通盤的思考。澳洲制度規劃與檢討上強調以研究證據為本(Evidence-based)的精神，值得我國效法。此由其生產力委員會 2014 年的報告，強調「由於實際未滿足的需求不明，仍待進一步研究及資料蒐集系統建置完善後，才能確定原住民法扶應增加的資金」，且該報告對於整個法扶體系於(需求計算前)過渡時期的資金增加建言，成功地被用來阻擋聯邦政府原本削減法扶預算的計畫，可見一般。我國未來在制度規劃與設計上，應更深入研究我國原住民使用現代司法與法扶服務的文化特色與其實際未被滿足的需求，來引導政策推行。而有關進一步研究的問題與指標，澳洲生產力委員會報告所揭示的研究結果，或可提供間接的啟發，例如：

- (1) 台灣原住民對於現代國家法律、司法制度、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認識。
- (2) 台灣原住民對於尋求法律服務或扶助與紛爭解決方式的態度與習性。
- (3) 台灣原住民於尋求、使用現代司法與法律扶助系統的困難為何？
- (4) 承上，是否遭遇語言不通的困難？又現行通譯服務能否有效解決問題？
- (5) 現代司法與法律扶助系統對於原住民是否友善？在執行的流程方法上可以作何因應其文化的調整？
- (6) 台灣原住民目前使用法律扶助的案件類型分布及其案件進行與終結的情況。
- (7) 台灣原住民於現行司法與法律扶助系統以外，未被滿足的法律需求缺口為何及估計數量。
- (8) 台灣法扶基金會對於原住民扶助於地理涵蓋區域上及資源配置上(例如：服務人力)有無缺口？
- (9) 台灣法扶基金會對於原住民扶助的工作內容(如法律代理個案、法律諮詢、調解、法扶宣導與法學教育、政策研擬及倡議)、比例及各項工作遭遇的困難等。

以上，藉由對於澳洲過去 40 多年來原住民法扶體系發展與其工作的初步介紹，期能啟發我國法扶基金會未來發展原民法扶工作及相關研究之參考，使台灣原住民的基本人權與福祉能真正被保障與實現。

2015 澳洲參訪筆記—七千公里的原知原味

(刊載於本會 49 期會訊)

文／陳采邑（法扶會台東分會執行秘書）



圖說：北領地原住民法律扶助處（NAAJA）牆上畫作

像農忙時節一樣，晚秋大概是法扶最忙碌的時期，在忙著考核驗收年度成果之際，法扶也不忘了向其他國家汲取法律扶助機構的養分，回來灌溉台灣法律扶助這塊「扶田」。

趁著中秋節連假，法律扶助基金會一行人包含賽德克族的蔡志偉董事、陳為祥秘書長、法務處及業務處周德彥、黃思維副主任、台東分會陳采邑執行秘書及特地從英國飛來支援翻譯任務的張毓珊律師，踏上考察澳洲法律扶助的旅程。

我一路從台東、台北、新加坡轉機後再前往澳洲昆士蘭，24 小時的旅程前往七千公里外的澳洲進行五天的考察行程，重點任務是吸取澳洲昆士蘭省與北領地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機構的制度與經驗。

澳洲總面積約 768 平方公里，約台灣的 213 倍大，3 萬到 5 萬年前已有原住民在此生活，經研究顯示，澳洲原住民是非洲移民的後代，一直到 17 世紀英國殖民前，當地原住民都過著與世隔絕的生活，1960 年代無故逮捕或拘禁原住民的問題嚴重，1970 年代在原運人士的串連下開始為原住民族義務辯護，也獲得聯邦政府原住民族事務部的支持，開始設立專為原住民族提供法律服務的單位，因此，澳洲原住民族法律服務的歷史，至今已經 43 年。

根據澳洲 2011 年的統計，澳洲原住民（含托雷斯海峽島民）總數估計約為 66 萬多人，

佔澳洲總人口數 2.5%~3%。「原住民」事實上為統稱的概念，英國殖民前原已存在的當地族群。澳洲原住民族人口比例及人數與台灣接近，但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模式卻與台灣迥然不同，5 天考察的省份分別為原住民族人口比例最高的北領地（佔 26.8%），以及次高的昆士蘭省（3.6%），除了官方設立的法律扶助委員會（Legal Aid Commission），比較特別的，是針對原住民族特別成立的原住民法律服務處（ATSILS）、家暴法律服務處（FVPLS）以及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公益律師組織等單位，澳洲不只是文化多元，連法律服務也呈現多元豐富色彩，這跟台灣由法扶一手包辦所有服務相較，著實讓團員大開眼界。

參訪行程的第一天（9 月 28 日），首先要考察的依法設立昆士蘭法律扶助委員會（Queensland Legal Aid Commission），接待我們的是執行長 Anthony John Reilly，也是本會主辦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的報告人之一，除了參訪電話服務中心、監所視訊面談設備，Anthony 也安排各組針對法扶事前讀書會提出的疑問詳加解答，Anthony 也熱心的建議我們隔天到法院觀摩家事當職律師服務，這些服務大多是由專職律師提供。



圖說：電話服務中心的一角，讓同仁可以躲起來的小小空間。



圖說：法扶視訊面談室，律師可以直接與監所連線。



圖說：參訪結束後，Anthony（左）也陪著我們走上一段路，像是遇見許久不見的朋友。

接下來是社區法律服務中心（Caxton Legal Centre），澳洲全國有 200 個社區法律中心，而 Caxton Legal Center 是昆士蘭第一個社區法律中心，成立於 1976 年，目前有 28 到 30 個員工、14 個專職律師，中心有 200 個公益律師，相較於依法設立的法律扶助委員會，社區法律中心是獨立於政府以外的機構，法律扶助委員會承辦的民事案件非常少，因此，社區法律中心的服務就是為了填補法扶的不足，最主要的工作是法律諮詢、轉介、個案代理、社區法律教育。社區法律中心很大的優勢是即時回應社區的需求，一年有 44 萬個小時的服務是由志願公益律師所貢獻的。社區法律中心人員薪資雖然較法扶低，但是彈性的工時、環境及公益的理念，是吸引專職律師及員工願意奉獻的原因之一。



圖說：Caxton 的櫃檯，到了澳洲的 NGO，還是改不了自掏腰包贊助 T 恤的習慣。

第二天（9 月 29 日）上午則分成兩組，一組隨 Anthony 的安排跟著專職律師到法院觀摩家事輪值律師服務，一組則依行程參訪昆士蘭家庭暴力預防法律服務處墨爾本辦公室

(QIFVLS, Brisbane Office), QIFVLS 主要服務的對象是原住民家暴及原住民族的親屬受害者，內部除了專職律師外，也聘僱原住民員工，作為與個案之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原住民族身分的認定，只要個案自稱為原住民族即可，如有爭議，則會用詢問部落歷史問題來確認(澳洲的原住民族身分認定很寬鬆)，協助的個案不只是法律問題，還包含生活、經濟與法治教育。有些部落沒有對外聯絡道路，甚至需要直升機作為交通工具，對於被團員問到為何不使用視訊設備以減少交通的勞費？

QIFVLS 的執行長表示，科技設備不適合原住民族，幫助原住民族最好的方式是面對面的溝通，重要的是建立關係並遵守承諾，例如跟個案約好時間就必須排除萬難依約前往，否則長久以來建立的信賴關係，可能會因為一次毀約而動搖。當然，團隊進到部落首先必須找到部落的窗口。對於家暴個案的面談也會約在部落特定配合的單位，例如健康中心等，讓個案可以其他理由到約定定點與律師面談，讓個案可以就近尋求協助，也兼顧隱私與安全性的要求。對於員工的文化敏感度訓練，除了例行的教育訓練外，內部也聘用一位原住民族文化工作者，另外組織還有一位外部的文化諮詢委員，讓律師及員工可以諮詢文化方面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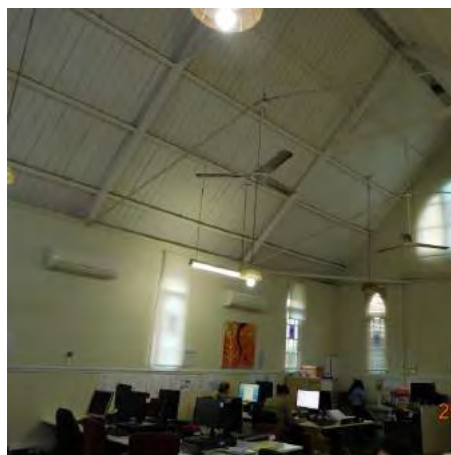


左圖：QIFVLS 拔山涉水的簡報畫面，有時甚至會出動直升機，只為跟個案見一面。

右圖：QIFVLS 的標語：No Way, It's Not Our Way.

下一站是 Queensland Public Interest Clearing House (簡稱 QPLICH)，是 2001 年成立民間公益律師組織，提供民眾公益義務律師的服務，經費來源很多元，除了政府補助外，

還有會員的入會費，機構也會跟外部募款，公益律師所辦理的個案主要是針對不合法扶資格的個案，也跟法律系的學生一起合作，昆士蘭沒有立法要求律師從事志願公益服務，但外界對律師有這樣的期待，澳洲成立全國律師公益協會，透過表揚活動及出版品刊登受表揚的律師，或是對服務時數最多的律師頒發獎狀等方式作為鼓勵，在澳洲律師事務所如果想要投標聯邦政府的委託案，有從事志願服務的事務所就會加分，目前 QPLICH 大概有 14 位專職律師，相對於在事務所工作，在 QPLICH 生活和工作比較平衡，也會對一些議題進行倡議的工作，在澳洲，公益律師服務是他們的文化。



圖說：QPLICH 辦公室過去是教堂，現在蘊含著澳洲公益律師滿腔的熱情。

第三天是昆士蘭量刑法院（Murri Court in Queensland），Murri 一詞並不是指毛利人，而是澳洲原住民族的統稱，由法官及兩位部落原住民長老所組成的量刑法院，而部落長老是部落推薦的，主要針對認罪後的原住民被告所設置的量刑機制，當天我們也實際觀摩了整個量刑的流程，整個法庭的設置充滿原住民族圖騰，出庭的除了協助被告的法扶律師外，還有社工、家屬等人，所有的人一起討論被告的量刑與處遇，除了量刑作用外，似乎有透過部落長老給予被告文化情感上的壓力，避免被告再犯，另外還有配置原住民法庭工作者，但每個原住民法庭工作者的工作都不同，這次我們看到的是擔任被告庭後說明的角色。



左圖：Murri 量刑法庭，左邊的位子是長老及法官、右邊的位子是被告、社工或家屬及律師。



右圖：法官很熱情的介紹辦公室的原住民族擺設。



圖說：與兩位部落長老合影。

下午，一行人風塵僕僕地趕往昆士蘭原住民法律服務（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簡稱 ATSILS），這是我們在昆士蘭最後一個參訪單位，澳洲原住民族法律服務機構緣起於 1970 年代原住民運動，目前全國有 8 個 ATSILS，其中北領地有 2 個 ATSILS，各省的 ATSILS 則組成全國原住民法律扶助處（NATSILS），定期開會並提出政策法令的建議，同時出席聯合國原住民族論壇，澳洲的 ATSILS 都是由聯邦政府以政府採購方式公開招標，皆為法人組織，由董事會作為管理階層，董事會成員皆是地方的原住民族代表，只有 2 席非原住民族董事是基於專業設置，但非原住民族董事沒有表決權，昆士蘭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處設立於 1972 年，有 25 個辦公室，ATSILS 有二分之一的員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機構要求員工必須具有文化敏感度，近來也有越來越多原住民族律師加入，成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族間的溝通橋樑，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處跟依法設立的法律服

務委員會不同，有比較高度的自由，特色是對文化有高度的敏感度，多數案件都是由專職律師服務，包含 24 小時的刑事當職律師的服務，提供遭逮捕的原住民族即時的法律諮詢服務，單位內部也有提供翻譯的服務，大多仰賴機構內部的原住民族員工來克服語言上的問題，甚至有提供直升機來克服距離的問題，因預算考量有些辦公室甚至十位律師才搭配一位助理。



圖說：本會陳為祥秘書長與 NATSILS 主席 Shane Duffy，背後是原住民圖騰。



圖說：結束了昆士蘭 ATSILS 參訪，團員踩著輕鬆的步伐散步回旅館。

第四天一早，團員搭乘國內線班機前往北領地，這是澳洲原住民族比例最高的省份，人口結構與台東類似，21 萬的人口有三分之一是原住民，四個小時的飛行時間，飛機上可清楚鳥瞰一望無際的沙漠地景，反而讓人想念起台灣的中央山脈。一下飛機團員便趕往北領地法扶 (Northern Territory Legal Aid Commission)，特別的是連家事調解服務也很多元，調解人有些是會內的專職律師或心理師，有些是會外律師，但都需要取得證照才能擔任家

事調解人，提供調解的還有民間的家庭關係中心，提供非律師的調解服務，會內設置有原住民田野工作者，搭配律師進行外展服務，當然，北領地法扶同樣面臨律師人數不足的問題。



圖說：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與台灣法扶合影。



圖說：除了法扶及法院的調解外，北領地也有民間的家事調解中心（Family Relationship Centre），調解員都是需要經過認證。

離開北領地的法扶已是傍晚，剛好晚上有夜市可以一睹當地風情，最讓我們感興趣的是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慣習的物品：木製的飛鏢。聽說是傳統原住民族狩獵的工具，用來獵捕鳥禽，當地的野生動物還有鱷魚跟袋鼠，而夜市竟然也有販賣鱷魚肉及袋鼠肉製成的漢堡。



圖說：原住民傳統文物與樂器演奏

參訪的最後一天，我們到了北領地原住民法律服務處（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NAAJA），北領地有兩個原住民法律扶助處，NAAJA 是其中一個，提供原住民族法律及生活上的服務，比較特別是監所的服務，NAAJA 是唯一可以進入北領地監獄服務的單位，有兩位同仁在監所協助原住民提出假釋計畫。北領地的監禁者有九成九為原住民，因此 NAAJA 也有 Through Care 全面照護計畫，概念類似醫療照護體系，提供一個持續性的照護，與台灣的法律只協助法律案件大不相同，NAAJA 除了個案的代理之外，也協助當事人從被逮捕、監禁，到脫離司法系統重新回歸社會，另外跟當地部落建立關係提供外展服務，提供偏遠的部落法治教育，部落有很多 10 多歲的年輕人甚至沒有見過白人，對澳洲法律系統非常陌生。



圖說：北領地原住民法律扶助處，外觀是原住民常見的圖騰。

在原住民被警察逮捕後到偵訊前，NAAJA 提供 24 小時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由內部專職律師輪流接聽電話。對於原住民高監禁率，專職律師認為可能的原因是澳洲的原住民被帶離部落後，在主流社會相對弱勢，又受限於白人的法律系統，形成惡性循環，白人的法律針對原住民族而言是苛刻的，例如，因飲酒而犯下罪行會加重刑罰，或者，澳洲禁止在戶外廣場上飲酒，對無家可歸的遊民相對而言，更容易因此犯下罪行，要理解原住民在歷史上被對待的過程，才能理解他們在社會上的困境和複雜的問題，言談中可感覺到專職律師對原住民族在司法處境上的無奈。



圖說：與 NAAJA 的刑事部門律師交流，律師也是在這裡用視訊設備與監所的被告會面。

最後，在 NAAJA 同仁的帶領下，我們也進入達爾文監獄參訪，很訝異監獄內部設備應有盡有，倒像是校園宿舍一樣，被告與律師及家屬可用視訊設備面談，人性化及科技化的監獄處遇與 9 成 9 是原住民族的監禁率，這種種措施反倒像在彌補澳洲殖民政府的罪惡感。



圖說：北領地監獄外觀，內部有醫療、文化、宗教設施應有盡有，甚至還有音樂教室。

澳洲有著多元且綿密的法律服務網路，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與一般的法律服務分流，展現原住民族法律服務特殊性，服務提供者需要具備文化敏感度，服務的過程更重視關係的建立，服務範圍更不僅只是限於法律案件，專業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模式，值得台灣借鏡。